

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草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5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	7
第三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分析	9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1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底线管控	19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25
第四节 区域协调	29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32
第一节 耕地保护	32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35
第三节 乡村振兴	37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40
第六章 生态空间	44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44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5
第七章 城镇空间	50
第一节 新型城镇化	50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51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54
第四节 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57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62
第一节 城市发展规划	62
第二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6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1
第四节 住房保障体系	74
第五节 蓝绿空间规划	76
第六节 城市更新	78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81
第八节 四线划定及管控	82
第九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84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85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5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7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8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90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9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93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95
第三节 城市特色风貌引导	97
第四节 全域旅游魅力空间塑造	102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规划	105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05
第二节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108
第十二章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112
第一节 县域综合防灾	112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114
第十三章 能源水利以及市政基础设施	117
第一节 供水设施	117
第二节 排水设施	118
第三节 电力设施	120
第四节 燃气设施	122
第五节 热力设施	123
第六节 通信设施	123
第七节 环卫设施	124
第八节 智慧低碳城市	12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12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7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传导	128
第三节 规划管理	130
第四节 规划实施措施	130
第五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31
附 表	134

目录

前 言

栾川古称鸾州，因远古时期有形似凤凰的鸾鸟在此栖息而得名。其地理位置位于河南省西部，东与嵩县毗邻，西与卢氏接壤，南与西峡抵足，北与洛宁摩肩，素有“洛阳后花园”和“洛阳南大门”的美誉。

国土空间规划是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新时期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编制《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栾川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本次规划是对栾川县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期人口与经济发展需求提供更安全、更健康、更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是提升现代化空间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统筹好发展和保护、底线和安全的关系,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创新活县、旅游富县、产业强县”战略,坚定走好“2341”发展路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栾川。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推动绿色发展。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突出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全局谋划、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和河南省发展新格局，推动区域协作、邻市县协作，从区域角度谋划栾川发展，注重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大伏牛山旅游度假区、区域生态屏障等区域发展战略相衔接，增强栾川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落实以人为本，提升空间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城乡空间品质，提供便利的生活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现代城乡生活圈，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高居民的幸福感。

完善实施保障，促进精细治理。健全规划编制传导体系，搭建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推动全域全要素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栾川县行政辖区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整个行政区，共涉及土地总面积 2477 平方公里，包括耕莘街道办事处（城关镇）、庙子镇、合峪镇、潭头镇、狮子庙镇、白土镇、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陶湾镇、石庙镇、赤土店镇、栾川乡、秋扒乡，中心城区为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庙子镇、赤土镇的部分辖区范围，总面积 42.97 平方公里。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件、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其中文本条款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栾川位于河南省西部，东与嵩县毗邻，西与卢氏接壤，南与西峡抵足，北与洛宁摩肩，素有“洛阳后花园”和“洛阳南大门”的美誉。境内伏牛山、熊耳山、邕遇岭自西向东将全县分为南北两大沟川，进而形成伊河、小河、明白河、涓河 4 大河流，素有“四河三山两道川、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

栾川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处于地质造景最佳纬度区域和最适合人类居住的海拔区间。境内生态优美，高峰深谷，气象万千，2020 年全年优良天数 354 天，位居全省第一，有“中原肺叶”之称。

第 8 条 资源禀赋

耕地资源。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显示，栾川县耕地面积为 9945.87 公顷，除潭头镇外，耕地在行政区范围内分布的较为均匀，但其斑块面积小、分布零散、破碎化程度严重。

湿地资源。栾川县河流水系两侧分布有湿地，主要是滩涂用地，湿地总面积 569.99 公顷。

森林资源。栾川县森林植被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类型，全县林地总面积 214930.1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6.77%，林木绿化率和森林覆盖率均位居河南省第一。

矿产资源。境内分布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和水汽矿产四大类，共 50 余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19 种，各类矿产地 251 处，优势资源可归纳为钼、钨、铅、锌、金、银、铁、萤石等，其中钼矿资源储量世界第一。

水资源。栾川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6.14 亿立方米，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2.66 亿立方米，可利用率 43.75%。

旅游资源。在旅游资源分类中栾川有 8 大类 26 个亚类 84 种基本类型，分别占全国的 100%、83.9%和 54.2%。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县 4A 级以上景区达 10 家，全县 4A 级以上景区达到 10 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先后发展旅游专业村 51 个、精品民宿 88 家，被授予 2020 年度中国乡村旅游发展名县称号。目前已经形成老君山山水游，龙峪湾森林游，鸡冠洞溶洞游，重渡沟农家游，养子沟休闲游，九龙山温泉游，伏牛山滑雪游、抱犊寨红色游组成的业态多元、体验丰富、特色各异的全域旅游景观。

历史文化资源。适宜的气候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涵盖地质文化、先贤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好人文化等多元文化，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样。县域范围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20 项），市级文保单位 8 处（31 项），县级文保单位 24 处。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

第 9 条 经济发展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 273.29 亿元，10 年来年均增长 8.9%，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9 万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第一、二、三产业结构达到 5.5: 51.4: 43.1，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3.1 亿元，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增强。

第 10 条 人口与城镇化

2020 年底，全县常住人口 32.71 万人，较六普人口减少 1.5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89%，近十年年均增长 2.3 个百分点。

第 11 条 产业发展

以洛钼集团和龙宇公司为龙头的矿产资源开发加工企业是栾川的支柱产业，同时以“栾川印象”为龙头的农产品深加工效益显著，以“君山制药”为龙头的中药材产业蓬勃发展。整体来看中医药和健康养生产业快速发展，钨钼新材料产业保持强劲态势。“一乡一策、一村一品”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初步显现，沟域经济示范区提质增效，至 2020 年年底，全县有 5A 景区 2 家，4A 景区 8 家，乡村旅游景点 35 个，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被授予 2020 年度中国乡村旅游发展名县称号。

第三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

栾川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384.79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55.91%，主要分布在“三山”（熊耳山、遇遇岭和伏牛山）地区；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092.22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44.09%，主要分布在“两川”（北部沟川区 and 南部沟川区）地区。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

栾川县整体海拔较高、地形坡度较大，除了部分河谷地带，多数地方的土层厚度不适合农业生产，全县农业生产适宜区的面积为 66.60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2.69%，主要分布在潭头镇，秋扒乡等农业资源条件相对好的乡镇；不适宜区的面积为 2410.39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97.31%。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

栾川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86.27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3.48%，主要分布在栾川县南部沟川区；不适宜区面积为 2390.73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96.52%，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大、环境条件对城镇建设活动较为敏感、自然环境承载能力较差的区域。

第 13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农业承载力。

以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种植生产不适宜区为空间约束条件，栾川县农业生产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193.80 平方公里，占栾川县域总面积的 7.82%。按照“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的原则，基于供水总量提升、用水结构调整、节水效率提升的多种情境下，预测 2035 年，全县水资源可承载最大耕地规模为 10 万亩。基于短板效应，水资源约束下所能承载的耕地规模最小值，2035 年栾川县可承载的耕地规模为 10 万亩。

2.城镇建设承载力。

以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为空间约束条件，栾川县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为 523.27 平方公里，占栾川县域总面积的 21.13%。预测 2035 年全县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为 40.00 平方公里，可承载最大人口规模为 43 万人。结合水资源和空间资源的双重约束，栾川县可承载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0.00 平方公里，可承载最大人口规模为 43 万人。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分析

第 14 条 现状问题

1.综合交通不强，区域交通洼地

随着郑栾高速、栾西高速的通车，栾川县公路区位条件

有所改善，但仍然缺少铁路等大运量综合交通对外联系，同时，从国家大的交通通道来看，远离区域交通通道和交通枢纽，处于区域交通“洼地”，成为支撑栾川县经济发展的短板。

2.矿产资源开发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

全县采矿用地面积 3332.72 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1.34%，截止 2018 年，固体废物积存总量约 5609.780 万 m^3 ，矿山废水与废液年排放总量约 830.48 万 m^3 ，对生态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3.城市规模不大，公共服务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县城目前常住人口规模仅为 13.85 万人，人口规模较小，对县域的带动作用较弱，城区县级公共设施在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等方面缺口较大，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任务重。

4.发展空间不足，保护发展矛盾突出

受地形地貌影响，栾川县城镇适宜区和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高度重合，形成了优质旅游资源与生态脆弱区“叠加”，生态敏感地带与矿产集中的“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争地矛盾加剧，保护与发展问题突出。

第 15 条 发展机遇

1. 休闲旅游时代的到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大幅度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各种服务消费品如旅游、度假、健身、休闲、养生等有效需求逐步上升，对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要求也大为提高。栾川的旅游对周边城市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将带动康养旅游休闲人群集聚，同时会有大量将栾川作为第二居所的康养度假人口。

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两山”理论转化将成为未来栾川发展的主题，栾川是具有强烈文旅开发需求的地域，栾川的发展既要谋划“两山”转化的渠道，也要确保“两山”转化的地域平衡。栾川应在区域生态共保、开发权益平衡、补偿机制探索、转移支付落实等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享受政策带来的红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速崛起

在洛阳市产业发展推进方案中，确立了四大未来产业，其中“以钨钼钛关键战略材料为代表的前沿材料产业”是未来抢占制高点，是培育竞争新优势的主要产业之一。栾川县钨钼矿产资源丰富，钨钼加工具有一定的基础，栾川要利用

发展优势好，加快融入洛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承担产业分工，推动栾川经济社会更快发展。

第 16 条 发展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栾川县大多数区域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目前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04 个，2020 年栾川境内发生地质灾害 246 起，对城乡安全存在很大安全风险。2020 年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2.71%，全县森林面积大，极端天气使得森林自然火灾高发。

2.尾矿库风险

区域正在使用尾矿库 115 个，尾矿库对地下水和地表水有一定程度的污染，需警惕尾矿库对水环境的污染进一步加深。同时，尾矿库下游有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对周边城乡安全同样存在一定的风险。

3.社会经济风险

栾川县工业企业是以选矿企业为主，矿产资源开发在工业经济中占据着主导地位，缺乏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目前全县新材料产业呈现结构单一、产品链条短、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低、生产成本低、受市场影响大、抗风险能力弱等特征，财政对矿产资源依赖性大，存在一定社会经济风险。

4.水资源利用风险

目前栾川县人均水资源总量高于河南省人均水资源总量，但缺少水利设施，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率较低，导致乡村地区面临水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5.乡村地区城镇化风险

随着乡村地区开发项目的增多，民宿、公寓、酒店等各类项目建设势必会追求最大的开发效益，因此城镇高强度开发将进一步向乡村地区蔓延，导致乡村风貌逐渐蚕食，乡村地区有城镇化的风险。

第 17 条 发展挑战

1.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保护是一种挑战

长期以来，采矿业的过度发展，导致生态环境的破坏，有些山体虽然进行了矿山修复，但已经很难恢复到原貌，原有的山脊线、植被、地下水层等均被破坏，其中山脊线和地下水层一旦破坏，很难恢复。未来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保护是一种挑战。

2.耕地质量等级低、破碎度高，对于耕地保护是一种挑战

栾川耕地受产出效益和耕作条件的影响，耕地撂荒和种植结构调整情况较为严重，耕地保护任务较重。县域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难度大、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可开发利用空

间几乎没有，对于耕地动态平衡是一种挑战。

3.人才短缺，创新能力不足，对于构建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种挑战

栾川创新研发投入位于全市排名靠后，自身战略新兴产业基础薄弱，资金、信息、资源、人才、平台等供给能力有限，又远离大都市区，受辐射带动利好少，而未来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引领工矿城市转型对栾川来说是一种挑战。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 18 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1. 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样板区

立足省级生态功能区定位，建设伏牛山生态屏障和洛阳市南部生态涵养区。坚持守好山护好水，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持续推进“生态资本”向“生态财富”转化，打造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栾川模式。实施南水北调水源保护、伊河源生态涵养、绿色矿上、生态修复、国家生态储备林基地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使栾川的水更清、山更绿，形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样板。

2. 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先行区

借助乡村旅游助贫困村脱贫的“重渡沟现象”，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全域旅游、沟域经济、民宿集群、品牌农业、景村融合、城乡融合等一系列措施，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促进全域乡村振兴。未来栾川在山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努力打造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先行区。

3. 全域旅居康养示范区

推动旅游业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从产业链和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跨越。依托栾川生态环境好、负氧离子含量高、地热资源丰富、中医

药资源得天独厚的优势，开展观光、避暑、运动、疗养、保健、养老等健康服务产业，融入新兴消费方式，打造沉浸式场景，开展以沉浸式养生、养心、养老为核心的健康活动，支持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养老为一体的康复医院、护理院、康养院、教科院（四院）医养结合配套设施，形成全域旅居康养示范区。

第 19 条 城市性质

大伏牛山地区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和集散中心，以休闲旅游和健康养生为特色的国内知名旅游城市。

第 2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明显协调，“三生”空间深度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人口继续向城镇地区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县域软实力和吸引力得到明显提升。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初步构成，各类创新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产业创新平台明显增加。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新格局。“两山”理论重要思想得到实践转化，实现生态环境更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格局。资源型

产业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形成洛阳市产业链条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以核心景区和中心城区为主体，以乡村旅游点和特色小城镇为支撑的全域旅游格局，全面实现“休闲到栾川，享受慢生活”的目标。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发展成熟，成为山清水秀的生态样板、绿色韧性的人居典范和高质高效的产业格局。

第 21 条 规划指标体系

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栾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 33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21 项，建议性指标 3 个。（详见附表 1）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 底线管控，谋求绿色发展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自然保护地进行依法有效保护，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落实生态红线，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监管，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自然生态空间按照“不搞大开发、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面上严格保护、点上合理利用”。

2. 区域协同，聚力联动发展

以开发区为载体平台，加强郑州、洛阳产业溢出承接，

依托绿水青山资源，推动科研、院校等创新研究机构入驻，强化创新协作。通过产业转移、创新协作等方式，共谋区域发展，推动栾川产业转型升级。

3.特色彰显，创新魅力发展

精准识别魅力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美丽乡村和全域旅游建设，打造“旅游城-风情镇-美丽村”三位一体的格局。全面推进风情镇和 A 级景区镇建设，推动全域美丽乡村体系化建设，构建美丽乡村片区、策划美丽乡村精品游线，实现全域旅游发展。

4.全面提升，促进品质发展

提升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水平和产业配套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对城镇内部的公共空间、建筑形态进行科学研究和精心设计，实现山脊线、水岸线、天际线的有机统一，打造城景合一的山水城市。同时，高标准制定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坚持以人为本，精准配置的原则，形成主客共享、品质引领、等级合理、均衡覆盖、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体系。

5.平战结合、统筹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以三线为底线，统筹全域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和细化。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2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9314.81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3.76%；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481.36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3.03%。（详见附表 5）

严格落实已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

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黑土区耕地；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落实“进出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确需占用耕地的落实“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有关政策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按法定程序审批的除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无法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2.72 平方公里。生态红线主要涉及伏牛山、熊耳山和外方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详见附表 5）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用地审批。

第 2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8.88 平方公里。具体划定情况详见附表 7。同时可按照不超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对选址有特殊要求、零星分散的城镇建设用地。（详见附表 5）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原则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布局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的加油（气）站、公益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零星分散城镇

用地，总量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规模的 10% 进行控制，近期原则上按照 10% 确定的 1/3 进行控制，不得用于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的商业、商品住宅、工业、物流仓储等城镇集中建设和各类园区，不得用于城镇开发边界的补缝补边，不得实质性突破开发边界。

第 2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在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中划定。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7 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栾川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细化县域乡镇主体功能区布局。（详见附表 9）

划定城镇化地区乡镇 4 个，分别为耕莘街道办、栾川乡、庙子镇、赤土店镇。城镇化地区完善配套政策，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引导城镇人口集聚。

划定生态功能区乡镇 10 个，分别为潭头镇、秋扒乡、

狮子庙镇、合峪镇、三川镇、冷水镇、陶湾镇、石庙镇、白土镇、叫河镇。生态功能区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态保育，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合理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等生态经济。

第 28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县域构建“一核两轴两区三廊”的环+网+放射型网络格局。

一核：加强资源要素向城区周边集聚，形成与南部景区、北部乡村、东西乡镇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的县域发展极核。

两轴：依托洛栾高速、栾西高速、244 省道、241 国道形成南北向的发展轴；依托栾卢高速、郑栾高速和 311 国道形成东西向发展轴，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轴线聚拢，构建联系县域产业、城镇发展复合轴线。

两区：围绕北部熊耳山、西部抱犊山和南部伏牛山形成环县域生态涵养区；围绕中部绿色矿山、现代工业和乡村旅游，形成中部绿色发展区。

三廊：依托国省干线公路，形成“环状+十字型”城镇发展廊道，其中国道 311、国道 344 和省道 243，构建县域环形城镇发展廊道，省道 521 和县乡道路构建东西向的城镇发展廊道，依托国道 241，构建南北向的城镇发展廊道。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 29 条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至 2035 年，栾川县划定生态保护区 442.72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17.87%。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河流湖泊水系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至 2035 年，栾川县划定生态控制区 1719.85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69.43%。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防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3.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至2035年，全县划定农田保护区87.06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3.51%。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4.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至2035年，栾川县划定城镇发展区64.89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2.62%。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

5.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旅游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服务于农业生产发展一般农用地、园地等。至2035年，栾川县划定乡村发展区107.53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4.34%。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和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县域内已探明的、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需要的重要陆域采矿区和战略性矿产储量区，以及服务于矿产能源开发的配套设施用地（尾矿库、排土场）等区域。至 2035 年，栾川县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54.93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2.22%。

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 30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其次满足生态用地需求，提升国土景观风貌，最后协调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用地，统筹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业和生态用地，鼓励向有利于农业功能和生态功能提升

的用地转变，明确提出各类用地结构优化的方案和要求。

1.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

（1）耕地

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保持在 9314.81 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的 3.76%。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631.06 公顷。

（2）园地

保障乡村特色种植业发展，积极改造低效园地。防止过度“非粮化”，至 2035 年，园地面积控制在 3000 公顷以内。

（3）林地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按照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在 215000 公顷以上。

（4）草地

对部分荒山进行绿化造林，至 2035 年，草地面积略低于 2400 公顷。

（5）湿地

构建以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加大对湿地的保护力度，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2.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1）城乡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开发区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至 2035 年，城镇用地面积控制在 3500 公顷以内，村庄用地面积控制在 3000 公顷以内。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扩展至 2000 公顷以上。

（3）其他建设用地

按照“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原则，及时对废弃矿山进行恢复治理。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增加至 4000 公顷以上。

3.保护自然水域

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节 区域协调

第 31 条 协同区域生态保护，筑牢伏牛山生态屏障

南部围绕伏牛山，与西峡、嵩县、鲁山共同打造伏牛山生态核心区，北部围绕熊耳山，与洛宁县、嵩县构筑熊耳山生态核心区。核心区内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植被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遗迹保护等生态工程建设，形成完整

的生态系统。同时开展伊河、小河、明白河等水生态流域治理，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治理等区域性生态修复工程，共同构筑河南省伏牛山生态屏障和洛阳市南部生态屏障。

第 32 条 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打造区域休闲旅游基地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利用文化和生态优势，找准发展定位，实现与周边县市错位、协调、共赢发展，积极承担郑州都市圈休闲旅游职能，共同打造中原城市群重要的休闲旅游基地。谋划河南伏牛山旅游度假区旅游服务中心，协同鲁山、西峡、卢氏、嵩县等县，推动伏牛山休闲度假旅游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第 33 条 积极推动洛（阳）十（堰）产业带建设

积极推动洛阳到十堰快速铁路建设，加快融入区域立体交通网络，以交通廊道为载体，以绿色转型发展为引领，以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为重要支撑，形成连接伊川、嵩县、栾川、西峡、十堰的产业发展轴。

第 34 条 积极承担洛阳产业链条建设，构建战略新兴产业体系

积极对接洛阳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利用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做好与洛阳产业协作，积极承担洛阳市钨钼产业链和生物医药产业链建设，构建新兴战略产业体系，同时完善栾川旅游服务设施，积极承担洛阳市旅游服务副中

心 职 能。

日本経済新聞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3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完善耕地“进出平衡”政策，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栾川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314.81 公顷。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栾川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7481.36 公顷。

第 36 条 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通过制定严格供地政策，和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措施，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

第 37 条 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坚持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

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

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一出”的方式，优先在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确定的粮食主产区的乡镇范围内将即可恢复、工程可恢复地类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统筹开展即可恢复园地、即可恢复草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989.99 公顷，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第 38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用地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安排

部署，按照“老地老办法、中地中办法、新地新办法”的原则，提出耕地种植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积极审慎推进种植管控；探索建立“粮地”指标库，“粮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通过从相应其他地类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粮地”，实现“以进定出、先进后出”。

第 3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耕地相对集中的潭头镇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40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制度，按照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 的要求划定栾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 41 条 农业空间格局

县域形成“两带、两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分别是伊河沿线现代农业发展带、明白河沿线现代农业发展带；

“两区”：沿山谷向外延伸的沟域特色农业种植区和城区周边都市休闲农业种植区。

第 42 条 特色优势农业

扩大中药材、食用菌、猕猴桃、中蜂、木耳、核桃、高山玉米、有机杂粮等特色农产品规模。提升栾川食用菌、槲包、豆腐和潭头粉条、陶湾百合、合峪板栗、三川玉米糝、白土无核柿子、重渡沟猕猴桃等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全力支持“栾川印象”品牌建设，推动向旅游食品、休闲食品、露营食品、健康饮品、特医食品等深度延伸。鼓励各类农业产业化企业加强与“栾川印象”龙头企业合作，引入人才、资金等要素，构建新型联合体，融入加工链条垂直分工体系，提档升级，集聚发展。

第 43 条 沟域经济带建设

依托山水田园景观，突出休闲农业、旅游度假、养生养老、精品民宿等不同主导产业业态，建设绿色生态、产业融

合、高端高效、特色鲜明的沟域经济发展带，重点建设栾川伊河水岸沟域生态经济示范带、龙峪湾康养基地、秋扒乡楼关古镇、三川镇大红川沟域经济示范区、石庙镇七姑沟、陶湾镇伊源养生谷、秋扒乡荷香湾沟域经济综合体、叫河镇沟域经济综合体、狮子庙镇朱家村旅游康养综合体、栾川乡养子沟康养综合体、耕莘街道办事处乡村旅游康养综合体、白土镇旅游康养综合体、赤土店九鼎沟沟域经济发展综合体、合峪杨山沟域经济带 14 条沟域经济示范带。

第 44 条 农业基地建设

推动现代农业向规模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全域空间重点建设 13 个农业产业化基地，分别为重渡沟管委会猕猴桃种植加工产业基地，合峪镇蕙兰文化产业基地，潭头镇土蜂蜜养殖加工产业基地，潭头镇优质红薯种植加工产业基地，白土镇无核柿子种植加工产业基地，三川镇、白土镇、叫河镇、陶湾镇核桃种植加工产业基地，三川镇、叫河镇、冷水镇高山玉米种植加工产业基地，石庙镇、潭头镇、秋扒乡、庙子镇、合峪镇、重渡沟管委会食用菌种植加工产业基地，合峪镇板栗种植加工产业基地，狮子庙镇、白土镇、合峪镇、庙子镇、三川镇、冷水镇、赤土店镇、叫河镇中药材产业基地，赤土店镇、冷水镇和三川镇山水牡丹和牡丹鲜切花基地，秋扒乡畜牧养殖基地，狮子庙镇冷水鱼养殖基地。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45 条 乡村旅游规划

扩大重渡沟乡村旅游品牌影响力，整合周边区域乡村旅游资源，建设大重渡沟乡村旅游度假区，打造乡村旅游核心区。支持县域建设特色鲜明、产品丰富、业态集中、链条完善的乡村旅游名镇、名村和乡村旅游产业集群。推动农业与旅游、科技、文化、体育、健身、康养、教育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游、生态农业游、观光农业游、乡村游、民俗游、亲子采摘游及健康养生游，培育发展高端民宿集群，形成业态集中、产品丰富、功能配套、主题特色突出充满活力的乡村旅游产业集群。

第 46 条 乡村物流产业规划

补充农产品销售、运输和储存短板，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贮运、物流配送、餐饮服务一体化经营，推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电商销售”等新模式，支持潭头、三川、赤土店、庙子建设施功能完备、管理先进、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展销中心、加工配套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

第 47 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严格控制乡村新增建设用地，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统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废弃宅基地的复垦整理，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

引导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向农村聚居点适度集中。在农村聚居点外合理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点状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确保不低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 48 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

统筹考虑农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集聚提升类村庄 38 个。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城郊融合类村庄 61 个。对城中村应加强管控，因地制宜开展城中村改造，对城郊村应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8 个。应明确自然保护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注重区域自然生态环境格局保护、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整治改善类村庄 77 个。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

搬迁撤并类村庄 8 个。引导村庄向城区、镇区以及集聚提升类村庄集聚，优化居民点布局，改善乡村居住环境。

第 49 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1. 构建乡村生活圈

乡村地区重点围绕集聚提升型村庄构建生活圈，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卫生室、公交站点、老年活动室、健身设施、文化活动室、微型消防设施、事务服务大厅、智慧乡村平台、两委办公场所、公共厕所、物流配送站、便利店等基层公共设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2. 美丽乡村建设指引

乡村建设应体现豫西南传统民居特色元素，应以青砖、黛瓦、砖花等具有代表性的本土建筑要素为主，对村落民宅风貌进行改善或新建；做好村庄入口标识，展现美丽乡村形象；建设公共活动空间，打造集休憩、健身、观赏、村民集会等功能为一体的活动场所；结合本地传统文化和现代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特色建筑小品和文化雕塑，宜将古树、石磨等乡村生活旧物设置成乡村小品；绿化配置应考虑到村民活动特点和村庄环境整治要求，简洁实用，多种植物搭配，增强景观丰富性，形成优美的公共活动节点。

3.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专项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尊重农村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实施农村“四旁”绿化，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打造水清、天蓝、气净的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50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推动土地整治向规划管控和空间治理转变，全面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的根本方针，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综合整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保障城镇化、工业化、交通、能源、水利和旅游用地需求，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栾川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通过全域整治推动形成“景城一体、乡村富美、生态宜居、全景栾川”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51 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不断提高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 50.28 公顷。

第 52 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有序开展闲置宅基地、闲置公益设施用地整治，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辖区内农民安置、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节余指标可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政策进行有偿调剂归并集中利用，统筹用于县域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整体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协调管理、全域配置

资源、全域共建共享、全域开展“旅游+”和“+旅游”活动，以乡村旅游运营为切入点，规划执行期间，积极开展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重渡沟村国家级试点及栾川县三川镇火神庙村省级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至 2035 年，通过对村庄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潜力规模 223.61 公顷。

第 53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周边和浅山丘陵一般农业区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对县域范围内的工程/即可恢复的园地、草地进行综合整治调整恢复为耕地，推动缓坡地带耕地的集中连片。避开生态脆弱区和退耕还林区以及水土流失区，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

至 2035 年，通过对工程、即可恢复园地、草地的综合开发补充耕地潜力规模为 1989.99 公顷。

第 54 条 重点整治区域及重点整治工程

农用地整治项目：规划期内安排潭头镇农用地整治项目、秋扒乡农用地整治项目、狮子庙镇农用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总 4131.45 公顷，补充耕地规模 18.27 公顷。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通过对县域内的工程/即可恢复园地、草地的综合整治，补充耕地 1989.99 公顷。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整治改善型示范村整治工程项目，全县对 89 个整治改善型村庄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规模 1046.67 公顷，补充耕地规模 209.33 公顷。

数据安全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55 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三屏、一区、一网络”的生态空间格局，建设以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重点，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县域生态空间格局。

三屏：围绕北部熊耳山、西部抱犊山和南部伏牛山形成环县域生态屏障。

一区：围绕赤土店镇和冷水镇形成的中部生态修复区。

一网络：围绕县域四大水系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廊道网络。

第 56 条 自然保护地

县域整合为 5 个自然保护地，即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老君山-鸡冠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栾川县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河南栾川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67753.2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7.35%。

（详见附表 6）

按照主导功能的明显差异，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实现保护、恢复、科普宣教和旅游利用相结合，有效保护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合理解决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矛

盾。

第 57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保护好珍稀物种野外种群及其栖息地，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保护森林生态环境，不断加强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和修复，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安全，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58 条 森林生态修复

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及伊河、汾河流域林地的保护建设，大力开展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目标的森林经营活动，通过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使全县森林质量得以提升。

限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林地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开垦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工程中，不得挤占林地。严格保护公益林，

全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随意调整公益林范围和面积，禁止在公益林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征用公益林。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灾毁林地要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第 59 条 河湖及湿地生态修复

坚持实行河长制，重点围绕伊河、小河、明白河、洧河 4 条主要河流、23 条支流，统筹规划实施一批“四水同治”项目，加快实施以河道堤防护岸建设、清淤疏浚、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河库连通等为主的现代水网工程，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抓好县境内全流域治理，论证建设一批水库工程，推进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提升防洪控制、水源建设、农林灌溉、生态涵养等综合功能。强化重要流域、水库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强制性保护，实施水库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湿地保护和河湖生态系统，构建以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全面划定河流和湖泊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完善水利普查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推进水利普查范围外其它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有序逐步划定河流岸线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 6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力度，推进持证矿山的绿色标准建设；新（扩）建矿山要以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大中型矿山力争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绿色开采，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规划期内，重点对冷水镇、赤土店镇内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治理恢复工程、土建工程、植被绿化工程等全面提升矿山生态

环境。加大矿山开采区修复力度，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使残林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恢复和发展为森林、灌丛或草本植被。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第 61 条 水土流失敏感区修复

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山洪沟治理以及坡耕地和陡坡经济林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流域生态廊道。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以涵养水源的优势树种为主，结合乡土植物，发展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植物群落，形成结构稳定、梯级植物配置的水源涵养林。

规划期内，根据涓河、伊河、小河、明白河流域不同土地利用方式和水土流失特点，从流域的水土流失特点出发，自上而下，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布设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建立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相结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点、线、面防治相铺，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措施涵养水土，实现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第 62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栾川县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主要饮水水源地进行系统修复，通过河道清淤与河段沿线村庄和居民点综合整治，在河流沿岸实施植物缓冲带+

潜流人工湿地+生态型驳岸的布局结构，有效削减降雨径流沿河段两岸沿线外侧汇入的农村面源污染负荷。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对于“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主要采取危岩清除、削坡、石方挖运、浆砌石护坡、挡土墙、截排水渠、修整道路、覆土、种树、种草等工程措施对矿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对于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行“边生产、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100%。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新型城镇化

第 63 条 城镇化策略

提高城镇化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提升城镇承载能力。促进县城和乡镇协调发展，形成等级分明、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格局，进而吸引人口的集聚。

提升城镇生活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顺应城市发展新趋势，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逐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和政策体系。

第 64 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至 2025 年栾川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1.5 万人以上，旅游服务人口达到 1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常住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20.48 万人。

至 2035 年栾川县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 万人以上，旅游服务人口达到 1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常住

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21.9 万人。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 65 条 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城引领、多点互动”的二级城镇体系。

一城：以耕莘街道办和栾川乡为依托，坚持核心引领，一体联动，筑牢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地位，加强县级以上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的现代化小城市。

多点：其他乡镇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城镇建设，打造业态丰富、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小城镇，作为全域旅游发展中，旅游服务设施的重要支点。

第 66 条 提质扩容，增强县城区域辐射范围

1. 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18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20.62 平方公里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0.16 平方公里以内。

2. 发展引导

中心城区通过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等策略，形成城乡一体、景城融合的空间布局。中心城区沿伊河带状布局，南北以山体为界沿沟谷适当延伸，利用浅山和坡地低强度开发，将城市向自然空间渗透，东部至高

崖头桥东，西至鸡冠洞景区。

3. 职能引导

中心城区——区域旅游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和康养中心。

第 67 条 综合提升，建设城市特色组团

1. 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城镇组团人口规模达到 0.75 万人以上。

2. 发展引导

支持庙子镇和赤土店镇通过承担中心城区专业市场、仓储物流、旅游服务、现代工业等产业外溢，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形成中心城区城镇组团。延伸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与城镇组团共享共建，完善组团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现代生活圈，形成产业特色突出，城镇功能完善，城市空间相对独立的城市特色组团。

3. 职能引导

庙子镇——城市东部组团，以发展田园综合示范区、工贸创新体和文旅文创产品为主的商贸型城镇，与开发区共同打造绿色发展区。

赤土店镇——城市北部组团，以发展物流仓储、商贸服务为主的商贸型城镇，与冷水镇共同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

第 68 条 特色鲜明，建设多元特色小城镇

1.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特色小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0.3 万人以上。

2.发展引导

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小城镇建设，突出旅游服务、生态服务，兼具农业和生活服务功能。通过特色小城镇建设丰富旅游业态、完善旅游服务体系，解决乡村地区旅游服务设施不足问题，同时健全城乡生活圈配套设施，提升乡村地区生活品质。特色小城镇应按照“一镇一特色”的要求，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增强乡镇可持续发展能力。规划合峪镇、潭头镇、三川镇、陶湾镇、秋扒乡、狮子庙镇、冷水镇、白土镇、叫河镇、石庙镇按照特色小城镇的标准建设现代化小城镇。

3.职能引导

潭头镇——北部门户，以温泉水镇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三川镇——西部门户，以高山避暑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合峪镇——东部门户，以蕙兰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秋扒乡——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荷香文化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狮子庙镇——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高山渔村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白土镇——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田园康养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冷水镇——中部旅游服务节点，以工矿研学为特色的工旅型城镇。

叫河镇——西部旅游服务节点，以牛堡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陶湾镇——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运动康养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石庙镇——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山地体育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第三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 69 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着力点，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现代产业体系。至 2035 年栾川县形成以钨钼精深加工和中医药产业为战略新兴产业，以旅游服务和健康养生为特色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 70 条 支持开发区建设

栾川县划定开发区规模 6.2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建设用

地 0.64 平方公里,同时划定开发区围合面积 10.1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栾川乡、庙子镇和合峪镇。

第 71 条 培育创新发展平台

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壮大创新引领型企业,推动创新组织机构整合集聚、创新行业领域跨界合作、创新链接机制平台开放。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合作,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钨钼检测中心、创新联盟、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引领载体建设。

第 72 条 发展新材料产业

完善从钨钼初级加工到钨钼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扩大新材料在 5G 通信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高铁、核电、船舶等产业细分领域生产规模。引进下游企业,建成全产业链条,构建钨钼新材料产业体系,推动企业与企业之间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之间的资源综合利用,建成全国重要的钨钼新材料产业基地。

第 73 条 发展中医药产业

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品、饮片加工、生物保健品,以及慢性病治疗和功能保健、药食同源、特医食品、益补养生等中成药新品,实施中药新产品开发和传统中药制剂二次开发。拓展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农业融合发展,拓宽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交流中心和中药材种植

技术推广研究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中医药产业发展。

第 74 条 推动旅游服务业提质

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构建以城镇空间为主体的旅游服务体系，植入新的旅游服务业态，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文旅文创产品、夜经济、时尚文化娱乐等新型旅游业态。加快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模式创新，围绕东部新区风情镇，打造集教育培训、艺术画廊、剧本杀、密室逃脱、文创产品等现代时尚体验业态为一体的现代化旅游服务核心；围绕中部城乡一体化旅游文化示范区建设，打造集主题公园、休闲娱乐、文化演艺、话剧演出、博物馆展览等为一体的沉浸式旅游产品，重点发展新旅游服务业态；围绕老城更新，打造集文化传承、文化体验、文化主题客栈等传统特色商业街区。同时各特色小城镇突出特色服务，构建“一镇一特色”的服务体系。

第 75 条 推动康养产业高端化

推动养生、养心、养颜、养老、养疗多业态、高水平发展，带动康养金融、健康护理、健康检测、健康咨询等产业协同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布局高等级康养设施，围绕中心城区西部伏牛山健康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重点针对老幼群体，支持医学整形美容、老年病、慢性病等专科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托育中心、月子中心等专业普惠机构建设，提

升栾川对外整体服务水平。乡镇以及乡村地区，积极引入生态主导型、文旅结合型、高端品质型、众筹共享型等新业态新模式，挖掘拓展养老地产、养老金融、康养膳食、康复训练、医养结合、温泉疗养、养生度假、养生养老护理等巨大市场潜力，推动旅游康养融合发展、跨越发展。

第四节 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第 76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化配置。在近郊区域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布局，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建设。在远离城市地区的乡村地区按照地形地貌特征和居民出行习惯，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服务半径，按照乡村生活圈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在中心城区构建“区域级-县级-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全域旅游发展，打造大伏牛山地区旅游服务中心和康养基地，服务人口不低于 50 万人，规划重点依托中心城区、特色小城镇形成支撑空间；县级公共设施应结合中心城区重点布局，服务人口规模为 30 万人；社区级公共设施服务以居住功能为主的 15 分钟生活圈，人口规模为 5-10 万人左右。

在乡村地区构建“30 分钟乡镇镇级生活圈、10 分钟村级生活圈”两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乡镇级生活圈结合镇区组织，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公共服务项目；村级生活圈结

合行政村组织，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

第 77 条 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一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承担“集散、咨询、管理、接待”和“康养度假、休闲生活”等综合服务功能，引导城区、景区、开发区三区一体化发展。以潭头、重渡沟、庙子、叫河为二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将小城镇建设与旅游服务融为一体，打造旅游服务次中心。在主要景点建设三级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应有中心大厅、售票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主要功能区。同时，加强旅游服务设施与城乡基层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将旅游公共厕所与基层环卫设施融合建设、旅游停车场所与基层集散广场融合共建、旅游服务点与基层管理设施融合共建、旅游山货超市与基层商业网点融合共建、旅游急救站点与基层卫生设施融合建设。

第 78 条 文化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既体现地质文化、先贤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支持潭头镇建设图书馆和文化馆。各乡镇和重渡沟管委会建设文化活动中心。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

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各社区和村庄建设文化活
动站。

谋划推进乡愁博物馆、农耕博物馆、中医药博物馆、恐
龙博物馆、矿山开采博物馆建设，推出博物馆研学旅行精品
线路，打造“老家河南、溯源栾川”“最早中原人”等研学
旅行品牌。

第 79 条 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以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主攻方向，建立学前教育、义务
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
的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与栾川
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专业群，至 2035 年，改扩建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预留一所职业技术学校用地；促进高中多样
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推动高中布局向县城集中。推动
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设施、教学装备等方面提档升级，夯实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中小学向城镇地区集中，每个乡
镇至少保留一所初中和一所小学，中心城区 3 万人宜设置一
所初中，1.5 万人宜设置一所小学。持续增加公办幼儿园在
园幼儿学位，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到较高水平，增
加残疾适龄儿童入园机会。加强对农村幼儿园保教指导，办
好具有栾川特色的学前教育，0.75 万人宜设置一所幼儿园。

第 80 条 体育设施体系

构建与栾川县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体育设施体系，使栾川成为服务区域的运动之乡。建成伏牛山滑雪场冰雪足球运动基地，打造区域体育运动中心。全县配置一处综合体育场（馆），包含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每个城市 15 分钟生活圈和乡镇，建设一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配建室内综合房（馆）、7 人制（及以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各社区和村庄应建设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第 81 条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全县重点建好一所公立综合医院，一所公立中医院、一所公立妇幼保健院，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2 张。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县城"15 分钟就医服务圈”、乡镇"30 分钟就医服务圈”。到 2035 年实现每个街道办或者 3-5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毗邻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服务衔接，融合发

展，每个乡镇都有一所政府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预留安宁疗护、康复养老等相应功能。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的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构建平战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置能力，完善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和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第 82 条 社会福利保障体系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县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乡镇敬老院提质改造，健全城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养老院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 0.20 平方米/人。

全面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理念，实现由传统收养到主动救助、由服务机构儿童到服务社会儿童的转型，全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完善救助管理站体系，建设一所救助管理站和一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结合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形成以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全县建设 1 处县级公墓，乡镇建设 13 处公墓。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城市发展规模

第 83 条 人口规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15 万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达到 18 万人。

第 84 条 用地规模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 17.29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 20.64 平方公里。

第二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 85 条 规划理念以及策略

山水城市理念。重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美画卷，打造整个城市从自然成长的城市意境。通过控制建筑高度、打通视线廊道、控制建设用地布局等多种方式，将山水景观引入城市内部，形成“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山水城市景观效果。

森林城市理念。保护城市内部林地、城边林地，将城市建设适当向周边坡地和浅山地区渗透，同时严格控制林地周边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将城市建设与森林风貌融为一体，打造“林城相融、林居相嵌”的森林城市景观效果。

人文城市理念。栾川县城周边区域，伊河两岸遗留了大量古人类和先贤文明，在城区建设中植入“伊河源文化”、“地质文化”“伊尹文化”“栾川人文化”以及“漫子头仰韶-龙山文化”等历史要素，通过建筑小品、雕塑、建筑物、构筑等符号，彰显特色文化，增加城市魅力，打造新时期伊河畔人文城市景观效果。

旅游城市理念。在景城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城市风貌，植入新的旅游业态，形成不同功能、不同类型的景点镶嵌在城市内部，打造“人在景中，景在城中，城中有景，景中有客”的旅游城市景观效果。

第 86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形成“一轴三区五心七廊（1357）”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轴：沿伊河形成栾川县中心城区城镇发展轴，集聚栾川县中心城发展各类创新元素。

三区：将整个中心城区分为三部分,西部形成伏牛山健康医疗康养示范区，中部形成慢城特色商贸生活区，东部形成城乡一体化旅游文化示范区。

五心：自西向东沿伊河构建鸡冠洞康养中心、老城活力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创新发展中心和区域旅游服务中心五个不同功能城市中心。

七廊：在中心城区自西向东打通鸡冠洞-双台沟、城寺沟-伊尹公园、北沟-大南沟、百炉沟-十方院、寨沟、望营沟-养子沟、哼虎崖-洪洛河等七条绿色通廊,作为城区南北通透的绿色通道,发挥城区南北两侧山体生态价值和景观价值。

第 87 条 中心城区分区以及管控要求

规划在县域一级分区的基础上深化规划分区，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包含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

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和城镇集中建设区六个一级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战略预留区等。

各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的管控要求按照县域规划分区进行管控。

1. 乡村发展区

（1）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规划村庄建设区面积 1.90 平方公里。

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储存产业、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辅助功能，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城镇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功能。

（2）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一般农业区面积 1.61 平方公里。

设置功能正面清单新增一般耕地，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城镇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功能。

（3）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一般林业发展区面积 4.13 平方公里。

设置功能正面清单生态林、经济林，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城镇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功能。

2.城镇集中建设区

（1）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是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该区内至少包含一个五分钟生活圈，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10.15 平方公里。

（2）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3.19 平方公里。

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3）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5.76 平方公里。

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

仓储等功能。

（4）工业物流区

工业物流区是以城市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集中布局的工业、仓储物流以及配套的工业邻里(商业商务)、医疗、居住和市政设施等为工业和物流区服务的设施以及防护隔离绿带应划入工业物流区。规划工业物流区面积 0.82 平方公里。

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包括创新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允许居住及社区公共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严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传统低端制造业，淘汰“三低”企业，禁止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5）绿地休闲区

重要绿地水系区、重要城市公园、重要的滨水绿地、城镇结构性绿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和重点控制城镇河湖水系应划入重要绿地休闲区。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4.64 平方公里。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小型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业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以及居住用地。

（6）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重要城市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

枢纽区。城镇交通场站枢纽以及一般枢纽场站，多种交通方式汇集、交汇的快速路、主次干道以及合理缓冲、防护的边界等等应划入该区。规划交通枢纽区面积 0.19 平方公里。

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进入，原则上不布局居住用地。

第 88 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23.1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20.6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 2.48 平方公里，主要包含村庄建设用地 0.66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9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1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外已批未备案建设用地 0.26 平方公里。

第 89 条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20.64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20.16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0.48 平方公里。

1、居住用地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通过城市更新，适当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人口容量。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控制在 789.27 公顷之内，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 39.15%之内。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结合城市修补，完善老城城市功能，对老城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进行城市更新，东部新区高标准完成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223.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11.11%。

3、工业和仓储用地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加速产业转型发展。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稳定产业用地总规模。推进中心城区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城市更新，支持土地多功能使用，优先植入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及相关配套服务。提升开发区工业和仓储土地使用效率，精准配置产业用地规模，规划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不低于 45.1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2.24%。

4、商业服务业用地

加大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老城片区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建设特色商业街，突出生活服务职能。东部新区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植入现代服务业业态，打造文旅文创魅力区。开发区加强对科研院所、总部基地、创新服务等新业态的商务办公用地供给。西部片区重点发展医疗康养服务业。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不低于 287.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

于 14.24%。

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老城片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理念，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不低于 209.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10.39%。

6、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体系，预留洛阳-十堰快速铁路场站用地，建设快速连接高速出入口的对外联系通道，建设结构性主干道系统，完善次干道和支路建设，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结构，提高城市道路可达性。合理确定停车供应结构比例，优化布局静态交通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不低于 416.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20.67%。

7、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城市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建设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重点保障给排水、能源等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不低于 36.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1.8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90 条 建设区域公共服务体系

布局服务伏牛山地区、辐射豫西南、面向河南省的高等级旅游服务设施。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乡镇（管委会）和特色小城镇为补充，建设伏牛山地区公共服务中心。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共享共建，鼓励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化发展，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总和不低于 12.44 平方米。

第 91 条 文化设施

提升栾川县艺术中心文化职能，建设集图书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老年人活动中心为一体的县级公共文化中心。同时，兼顾电影院、艺术剧院、广电演播中心等文化产业。提升栾川县图书馆（老馆）、栾川县文化馆（老馆）、栾川县博物馆（地质科普厅、规划展示厅、红色文化厅、研学体验厅）、中医药博物馆的条件，其中老图书馆和文化馆可作为街道级文化设施进行保留。支持发展文化产业，建设中国栾川旧石器考古基地、“栾川人”古人类文化展示体验休闲园、耕莘古地历史文化展示园等文化产业项目。西部预留科技馆、纪念馆等文化设施用地。加强对漫子头遗址、七里坪遗址、孙家洞遗址的保护利用，彰

显栾川文化魅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12.47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指标不低于 0.69 平方米。

第 92 条 教育设施

优化中高等教育结构，推进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鸡冠洞片区预留职业教育学校用地，同时扩建栾川县实验高中，改善老城区中小学办学条件，城市更新区域以及新建居住区根据人口容量合理配建中小学。提升特殊教育、继续教
育办学条件。均衡布局幼儿园，保证合理的服务半径，鼓励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122.21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指标不低于 6.79 平方米。

第 93 条 体育设施

提升县体育馆、体育公园的建设条件，在养子沟口建设县级体育中心，县级体育中心主要建设“一场两馆”，即一个综合体育场、一个标准游泳馆、一个体育馆，形成县级体育中心。推动片区级、社区级体育设施均衡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17.16 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指标不低于 0.95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 1 块足球场，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第 94 条 医疗卫生设施

重点保障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精神卫生、急救中心

(站)、采供血、职业健康、疾控中心和卫生综合监督等机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扩建栾川县人民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病房楼，新建栾川县中医院和栾川县妇幼保健院，其中妇幼保健院按照二级甲等标准建设，加快建设慢性病、老年病专业科室，推动区域康养中心建设。支持天晴医院、康复医院、中医骨伤医院、鸾州医院等医疗资源建设专科医院。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新增医疗资源向开发区（樊营村）以及鸡冠洞片区（双堂村）布局，带动地区的医疗服务水平均衡布局，实现医疗资源水平增量提质，城市社区“15分钟就医圈”全覆盖。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29.83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指标不低于1.66平方米。

第9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健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困难老年人等社会福利设施。提升扩容现状养子沟县级养老中心，建设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县级救助管理站等社会福利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10.75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0.60平方米。

第96条 营造15分钟生活圈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宜

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努力推动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构建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社区生活圈，各级生活圈配套设施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其中 15 分钟生活圈应配套街道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托育中心等服务设施，宜联合建设并形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城区以大南沟河为界限构建东西两个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5-10 万人。西部依托耕莘街道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西部区域 15 分钟生活圈生活需求，东部依托栾川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东部区域 15 分钟生活圈生活需求。

第四节 住房保障体系

第 97 条 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有效改善了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应结合需要保障人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老城区

住房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鼓励通过政府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从市场上筹集公租房、廉租房房源，新建住房中应配套政策性住房比例，确保住房保障需求。

第 98 条 住宅用地空间布局

鸡冠洞生活片区。片区居住人口控制在 1.5 万人以内，城镇住宅用地规模控制在 68.33 公顷以内。以发展高品质的养生养老地产和高档商品房为主。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打造小尺度、适宜步行的街区空间。完善各层级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1 个 10 分钟生活圈。

老城生活片区。片区居住人口控制在 8.0 万人以内，城镇住宅用地规模控制在 334.64 公顷以内。居住用地建设形式主要是旧城更新及城中村改造，新建与改造建筑的风格、尺度要与老城区风貌相协调，逐步完善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建筑容量，以缓解老城区的人口压力，区域内构建 4 个十分钟生活圈。

新城区生活片区。片区居住人口控制在 5.0 万人以内，城镇住宅用地规模控制在 236.37 公顷以内。以发展居住品质较高的中高档商品房为主。提高片区的公共服务水平，适度提高商住混合用地比重，适当建设高层居住建筑，修补现状城市天际线，区域内构建 3 个十分钟生活圈。

开发区生活片区。片区居住人口控制在 3.5 万人以内，

城镇住宅用地规模控制在 155.74 公顷以内。以发展居住品质较高的高档商品房为主。根据核心区商务、商业中心建设产生的就业需求量的情况，打造职住相对均衡的片区，引导居住与其他适宜功能用地的混合布局。建筑风格要彰显栾川山水小城地域特色，体现城市文化气息，区域内构建 3 个十分钟生活圈。

第五节 蓝绿空间规划

第 99 条 蓝绿空间格局

形成伊河蓝带贯穿，大型公园绿核引领，带状蓝绿空间组团隔，交叉成网的“一带、六心、七廊、多点”的城市蓝绿空间结构。

沿伊河城市景观带。规划期内伊河沿线依托河道治理、城市更新，打造安全生态、功能复合、环境宜人的滨水空间，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生态防护等多种需求，形成栾川县中心城区开放性空间的重要骨架。

城区六处大型开敞空间。规划形成后坪湿地公园，城寺沟体育公园(含伊尹公园)，龙泉山郊野公园，东岭植物园，堂上田园公园，樊营古人类文化公园。

组团间生态隔离廊道。规划利用七条较大的南北向沟河，形成城区内部南北向生态廊道，结合绿地水面布局，将周围山体的景观作为城市屏风，打造山水园林城市。

多点。结合带状、河谷型山地城市特点，规划在城区周边以及内部结合自然地形布局多处山体和沟壑绿地、社区公园等点状绿地。

第 100 条 绿地系统规划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209.48 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 11.64 平方米。

1. 公园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73.7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65 平方米，建设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在城区设置综合性公园两处，分别为西部伊尹公园和东部的东岭植物园。规划结合周边山体和水系，建设湿地公园、体育公园等专类公园。规划结合各功能组团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公园多处，结合城区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绿化网络。在城区均匀设置小型游园多处，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2. 防护绿地

规划在高速公路两侧、高速下道口、外环路、工业与生

活用地之间、高压走廊均设置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5.75 公顷。

3.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面积不低于为 19.97 公顷，人均广场用地面积不小于 1.11 平方米/人。主要为君山广场、地质广场、凤凰广场、东部人民广场。

4.生态绿地

依托中心城区北部浅山丘陵地带，建设龙泉山郊野公园、百炉沟田园公园，东部古人类文化公园，依托伊河上游建设伊河湿地公园，围绕中心城区形成四个专类公园，丰富居民休闲空间。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 101 条 城市更新重点

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以完整社区建设为目标，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旧居住、旧工业仓储、旧批发市场、旧街区、批而未用土地的更新整治，促进结构优化、发展转型、民生改善。

第 102 条 分类引导

针对不同更新区域的特征，制定差别化的城市更新策略。

旧城区持续推进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房

屋安全等，推动人居环境改善，该区域主要分布在大南沟河以西、客运西站以东区域。

城中村积极推动土地征收腾退与土地储备，按照城市功能建设现代化生活社区，重点推动双堂村、后坪村、西河村、七里坪村、方村、养子口村、堂上村、湾滩村、黄石砭村、北凹村以及朝阳村、高崖头和樊营村部分居民点，该类用地面积 290.44 公顷。

盘活中心城区低效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采矿用地，引入文化创意、主题公园、文化展览、新型商业服务业等业态，注入新的活力，作为创新型产业空间，区域内该类用地 94.89 公顷，主要分布在城郊结合部和城中村内部零散的工业企业。

加快中心城区批而未用土地的盘活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区域内该类用地 112.89 公顷，主要分布在植物园以东区域。

第 103 条 分区施策

促进老城区功能提升和设施完善，注入新的产业业态。西至伊尹路东至大南沟，积极推进建筑立面改造、环境美化、增加公共空间、增加停车设施、发展底层商业、加建电梯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居住环境。对建筑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的，

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积极推动建材市场、钢材市场、农贸市场、汽贸市场等专业市场外迁，腾退出的土地，应优先用于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

推动东部新城区以及开发区低效闲置土地开发利用，重塑发展活力。积极推进城中村、城边村土地征收腾退与土地储备，土地应按照城市建设标准优先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基础设施、产业项目、保障性住房或商品住宅项目开发建设。继续加大对已批未建和闲置用地开发利用，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制定处置方案，为城市发展提供空间用地支撑。

鸡冠洞片区重点对低效工业用地、城边村等低效用地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鼓励将腾退土地，优先支持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设高品质医疗康养度假区。

第 104 条 注重规划传导，强化规划管控

建立多层级的更新规划传导体系，实现更新规划有序传导。中心城区建立“更新片区-更新单元-更新斑块”城市更新传导机制，实现从宏观目标管控到中观统筹协调、微观更新控制的层层传导，促进城市更新长效运作的系统性管控机制形成。中心城区共划分 3 个更新区、7 个更新单元，若干个更新斑块，实现层层传导。

加强更新配套政策研究。加快出台城市更新专项法规，研究制定相关的城市更新系列配套政策文件，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与存量用地、流量用地、土地绩效相挂钩，为城市更新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第 105 条 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以地下空间综合服务和防灾减灾作用为基础，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效益，推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形成功能复合、高效便捷、上下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的科学智慧地下空间网络，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 106 条 地下空间利用策略

城区地下空间以地下 0 ~ -10 米的浅层为主，主要安排防灾、商业、停车、体育、市政共同沟管廊等设施，强化地下空间功能对地面功能的补充完善，形成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格局。其中在地下管网规划中，注重对关键基础信息设施、国防通信系统的保密防护。

第 107 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为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限制地下空间过度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将地下空间分为限制开发区、鼓励开发区、一般区。

以地质条件受限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具有一定生

态功能的公园绿地为主的限制开发区，原则上禁止与自身配套无关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

以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区为主的鼓励开发区，应以补充完善停车、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地面所需功能为主，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八节 四线划定及管控

第 108 条 绿线规划

将综合公园、主要防护绿地、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规划绿线面积 181.86 公顷。

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09 条 蓝线规划

将主干河流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和控制地域界线的划定为城市蓝线。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蓝线面积 239.01 公顷。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0 条 黄线规划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规划黄线面积 72.12 公顷。

确定给水厂、污水厂、变电站、热源厂、燃气门站、储配站、通信设施、环卫设施、公路客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1 条 紫线规划

栾川县不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因此中心城区未划定紫线。

第九节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第 112 条 工业用地红线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布局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以及服务于工业仓储物流用地的科研用地合计 48.01 公顷。

第 113 条 工业用地红线管控

工业红线内重点保障符合现代产业体系的项目建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已供应工业用地的用地单位不得申请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调出控制线区域范围，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城市更新项目，禁止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用地或者居住用地。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14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第 115 条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政策机制，主要指标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总体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较 2020 年下降 2.51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58.90 平方米以内，较 2020 年下降 7.61 平方米。

规划至 202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较 2020 年下降 25%；规划至 2035 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较 2020 年下降 50%。

第 116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建筑容积率，促进建设项目向空中发展，合理利用城市地上空

间。

合理调控城镇产业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优化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依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土地资源环境条件，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

第 117 条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统筹运用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 118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引导基础设施项目科学合理选址选线，强化多方案比

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底线要素。从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选址、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节地水平等方面对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和比选论证，推进“多评合一”。

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供查询比对服务，进一步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19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办理审核手续，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江河源头及两岸、高速及国道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皆伐天然针

叶林，占用征收林地时优先用重点区位的天然林补进生态公益林。

规划至 2035 年，林地保有规模达到 2152.37 平方公里。

第 120 条 造林绿化空间安排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栾川县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规划至 2035 年，在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893.29 公顷。

第 121 条 林地用途管制

栾川县有国家公益林 558.29 平方公里，省级公益林 556.34 平方公里。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规范林地保护，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

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充分发挥林地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进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及林地、候鸟栖息地、森林公园等监测体系建设，准确掌握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实现森林资源“一张图”。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及管控

依托区内丰富的钼钨矿、铅锌矿、金矿的资源，建立栾川县以钼钨矿研发为主的金属矿开发基地。加强钼钨矿接替资源矿产勘查，开展重要金属矿产和已知矿床外围找矿。以钼钨矿开发基地为基础，稳定钼钨矿产能，开展深加工技术研究，鼓励矿山企业拉长产业链。加强铅锌等金属矿低品位矿综合利用研究，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矿山综合利用率。积极谋划萤石矿等优势矿产的勘查工程，摸清资源家底。

强化无废矿山试点建设，从源头控制生态退化，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建立矿业企业退出机制，全面限制有损生态环境的产业扩展，坚决把有损生态环境的产业控制住，积极推进矿业区生态保育、系统恢复与重建进程。

第 123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

好协调发展，规划期内确定 4 处重点开采区。分别为：赤土店钼钨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潭头金矿开采区、刘秀垛-水磨岭铜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合峪西草沟-草沟萤石矿重点矿区。重点开采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新增露天矿山。

第 124 条 协调地矿关系

栾川县城镇开发边界与 2 个国家矿产地重叠，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有效控制并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与省财政地质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第 125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控制尾矿库总量，强化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及高效综合利用。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6 条 用水控制目标及水资源供需平衡

加快现代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源头控制，促进传统产业

改造，从优化用水结构入手改善水生态环境，带动节水产业培育。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全面落实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提高用水效益。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不高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第 127 条 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积极推进水源涵养区、河流库塘湿地区等重要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构建人水和谐的共生环境。

第 128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三大行动，强化雨洪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创新拓展中水利用范围，建立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逐步取缔城区取用地下水，提升用水效益。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26.7%。

第 129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30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传统村落为核心，文物古迹为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上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全域保护、重点保护；合理利用、统筹利用；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推动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详见附表 7）

第 131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一带两圈三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作为文物保护利用的重点。落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求，打造途径合峪镇、庙子镇、栾川乡、耕莘街道办、石庙镇、陶湾镇、叫河镇的长征红色文化旅游带；建设以潭头为中心重点打造红色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以栾川乡和耕莘街道办为中心重点打造史前古人类文化资源集聚区；围绕生态、地质文化富集区，重点保护北部熊耳山生态文化展示区、南部伏牛

山地质文化展示区和中部的恐龙化石地质遗迹展示区。

第 132 条 传统村落

积极推进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完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通过规划引领，促进火神庙村抱犊寨、大王庙、拨云岭村、党村村、张村村、古城村、汤营村、石门村 8 个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重点保护传统村落的山水格局、选址以及村落形态，延续村庄传统风貌，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改善环境品质，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活化利用。

第 133 条 文保单位

保护县域范围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20 项），市级文保单位 8 处（31 项），县级文保单位 24 处。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文物本体的修缮和日常保养，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文物保护单位合理的利用。

第 134 条 其他历史文化资源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487 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通过加建、改建

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不再作为生产使用的工业遗产优先更新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或引入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功能。

第 13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和利用栾川县 10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中省级 6 项、市级 14 项、县级“非遗”项目 81 项，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 136 条 古树名木

加强对栾川县 23133 株古树名木保护。其中，散生古树名木 952 株，古树群 41 个 22181 株，涉及 31 科 50 属 68 种，受国家一级保护的有 203 株，受国家二级保护的有 7510 株。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第 137 条 城乡风貌定位

以全域山、水、林、田、湖自然格局为本底要素，全面

进行保育和修复，尊重城市和乡村发展规律，以延续栾川文明发展脉络为主线，统筹城乡风貌与自然风貌的协调关系，因地制宜，塑造多元风貌并存，文化内涵丰富的“奇景栾川、大美河山”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8 条 县域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大山大绿生态格局。构建三条兼顾保护与生态价值转化的山脉。熊耳山重点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内未利用地建设，保护自然环境。加强乡村地区的绿化景观建设，保护古树名木，传承民俗文化。伏牛山重点串联自然风景资源，保护应突出山区景观格局的特色塑造。中部邕遇岭部分区域位于矿产资源开采区，应重点加强山体保护和林地资源的保护，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

开展水生态流域治理。优化四大河流岸线功能，加强对滩涂地湿地保护，推动湿地公园建设，重点打造伊河、小河两条风景长卷。

第 139 条 城乡特色风貌分区引导

竹兰幽居风貌区：以重渡沟、合峪丰富的竹林和兰花种植为基础，通过蕙兰文化产业基地的建设和重渡沟民宿品牌的升级，打造高端民宿集群，适当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形成以竹兰和高端民宿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森林人家风貌区：发挥叫河、三川南水北调涵养区和陶

湾伊河源生态优势，利用高山避暑优势，传承豫西南乡村生活生产方式，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形成以森林风貌和传统乡村生活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城景融合风貌区：推进中心城区、庙子镇、石庙镇与南部伏牛山滑雪场、老君山、养子沟、龙峪湾的融合发展，同时在中心城区北部利用浅山建设主题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城镇等项目，推动城市周边旅游资源的多样化，形成以景城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地质奇观风貌区：利用冷水镇和赤土店镇北部矿区，建设国家矿山公园，引入文化创意、工业探秘等，打造现代人造地质奇观风貌区；推进合村并居工作，改善区域城乡生态环境，形成以矿坑、尾矿库和现代新型社区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诗意田园风貌区：利用耕地相对集中的优势，以绿色生态为基础，推进中草药种植、林果种植、特色养殖和特色农产品种植；利用传统民居、历史文化遗迹等资源，严格控制建筑风貌，形成以诗情画意、田园农耕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第三节 城市特色风貌引导

第 140 条 城市风貌定位

构建以自然山水景观与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要特征、具有现代中国风韵的“山水绿城”；塑造现代活力与传统魅力

交融、彰显旅居合一特点的“全景栾川”城市意象。城市总体风貌定为：古风新韵、青山绿水；山城相依、景城相融。

第 141 条 城市风貌结构

以自然山水风貌为基地，结合人文景观，打造“一河穿城、两山拥城，四区耀城、五景映城”的风貌结构。

第 142 条 山水风貌引导

伊水魅力滨水空间。因地制宜的确定沿河生态风貌、生活风貌和生产风貌，布局滨河带状绿地，增加公共休闲空间，公共绿地应加强城市与滨水在空间和功能联系，提高滨水地区的可达性。严格控制沿河建筑高度，滨水地区宜布置低层与多层建筑，形成高低错落、层次分明、连续跳跃、灵动舒朗的滨水天际线。禁止建设破坏整体天际线和景观视廊的板式或大体量的高层建筑，避免形成连续的滨河屏风楼。

栾山多元生态空间。科学合理布局廊道两侧建设用地，控制廊道两侧建筑风貌，引导城市空间适当向两侧沟谷延伸，打造山城城市形态。保护老君山、龙泉山、二龙山、画眉山等重要山体、植被和地形地貌，利用低山丘陵地貌建设郊野公园、文化公园、山地公园等专类公园，同时适当布局低强度开发建设用地，形成城市空间向山地渗透的山城风貌。利用南北向的生态廊道和主要道路建立公共空间与主要山体的视觉通廊山前地区应强调建筑屋顶轮廓线与山脊线

的协调、临近山体的建筑主体高度不宜超过重要视点与山脊线连线高度的一半，原则上应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禁止采用大面宽、平屋顶的高层板式建筑，避免遮挡、影响山体的主体景观和大面积的改造地形。

第 143 条 城市风貌分区

时尚风貌区。西河大桥以西区域为现代都市风貌区，营造文化繁华、健康宜居、活力时尚的风貌特征。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鼓励设计语言的创新，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营造时尚都市氛围。

传统风貌区。大南沟以西、西河大桥以东区域为传统风貌区，应充分尊重现状，新建建筑高度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建筑风格运用传统或新中式的建筑语言与符号，营造古朴庄重的城市氛围。

现代风貌区。大南沟以东、寨沟以西区域为现代风貌区，建筑体现现代简约风格，打造旅居合一的城市风貌区。南部紧邻景区区域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北部区域结合城市设计分析局部可穿插高层建筑，区域内建筑注重高低错落的搭配和标志性建筑的打造，塑造丰富的城市天际线与富于变化的城市空间。

城市创新风貌区。东岭植物园以东区域为旅游综合服务区和开发区，以城市新区高品质建设为抓手，营造生态、宜

居、宜产、宜学的现代主义建筑风格，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可适当提高公共建筑高度，建筑风格通过新材料与新语言的方式，点缀新中式元素，形成简洁明快的新中式风貌区。

第 144 条 廊道控制

伊河滨水景观廊道。通过营造充满活力、简洁大气、具有吸引力的城市滨水景观，来体现山水城市的新形象，促进区域的繁荣。打造一条贯穿城区、连通区域的景观休闲廊道，融入观光、休闲、旅游、健身、娱乐、体验等多种功能，展现历史与未来，生态与人文，文化与科技等元素，展现栾川的城市特质。

滨河大道-兴华路城市景观轮廓线。严格控制沿线建筑风格，统一沿线建筑风貌，适当保证建筑界面的变化。加强对伏牛路以西老城区对现状建筑立面的整治，增加立体绿化，新建建筑应做好项目所处地段的城市设计分析。

君山路城市景观轮廓线。加强君山路街道的城市景观整治，合理利用伊水路以东建筑退界，建设停车场、绿化等复合空间，打造功能明确的道路交通环境，在城市主干道与君山路交汇处建设小型休闲空间、小型标志性建筑和构筑物。老街区强化体现栾川伊尹文化特点的街道小品建设、控制沿路建筑体量与色彩，统一建筑风貌，丰富沿街建筑轮廓线。

鸾州大道-迎宾路城市景观轮廓线。合理控制鸾州大道两

侧的建筑体量和建筑密度，留足开敞空间，保证鸾州大道与迎宾大道两侧良好的视线，能够观山览水，体现山水城市风貌。重点控制迎宾大道（夏宫酒店-养子沟段）视线廊道，保证老君山金顶在该路线可视。沿线建筑应统一建筑风貌，严格控制沿线商业建筑、商务建筑风貌，塑造现代城市界面，增加在创业路、滨河大道、君山路交叉口的标志性建筑。

滨河北路城市景观轮廓线。严格控制滨河北路以北建筑高度，落实山水城市理念，打造错落有致、显山露水的城市风貌。重点控制滨河北路（百炉沟-孙家洞遗址）视线廊道，保证老君山金顶在该路线可视，建设景城融合风貌区。

第 145 条 高度分区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南北向重点突出显山露水，东西向突出高低起伏。建筑高度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15 米）、多层区（24 米）和高层区（60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点缀高层，突出山区小城的城市意向。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滨水空间以及邻近山体区域。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界面。高层区域主要位于距离河流以及山体有一定距离，以及城市中心公共建筑集中区。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40 米以内，新建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以内。同时严格控制军事设施、气象设施等周边区域建筑高度。

第 146 条 强度分区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格局。针对中心城区划定四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高强度区主要为现状建成的高层区，开发强度在 2.5 以上，中高强度区主要为规划商业商务办公中心、旧城改造商业商务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2.0-2.5 以下；中低强度区主要为公共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2.0，其中住宅容积率原则不超 1.8；低强度区主要为中小学、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

第四节 全域旅游魅力空间塑造

第 147 条 旅游特色要素

以“大文旅、大健康、大生态”为目标，围绕“休闲到栾川，享受慢生活”主题，构建“游奇境栾川、品栾川味道、购栾川印象、住栾川山居、讲栾川故事”的旅游新模式，加快文旅、文创产业的发展，引进文化主题乐园、文化博物馆、文创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快旅慢游”网络情景，建成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开创全域旅游、全时宜游、全要素拓展、全链条价值提升的跨越发展新局面。

第 148 条 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构建“一心统领、双核联动、五区支撑”的空间布局。

一心统领：以栾川县城及周边为中心，做好大健康产业

支撑与康养旅游服务，形成城区、老君山、鸡冠洞大龙头核心板块，配套建设多功能大型游客服务中心、高星级度假酒店、生态停车场等接待设施，承担接待、集散、咨询、引导、宣传等功能。

双核联动：依托抱犊寨，天河大峡谷景区辐射范围内的乡镇作为西部发展核心板块；重渡沟景区辐射范围内乡镇为北部融合发展核心板块，打造栾川双核。

五区支撑：以“蕙兰小城镇，十里桃园”为主题，以创意农业为核心，提档升级中医百草农业种植，构建特色化、景观化、产业化的农业种植体系，大力发展观光、体验、药妆、温泉养生等业态，形成东部“山花烂漫”百草养生区。以山地度假为主线，着力提升“老君山、鸡冠洞、龙峪湾、养子沟、伏牛山滑雪场为大龙头的核心精品线路，构建南部伏牛山“洞天福地”医养度假区。以清凉一夏避暑养生为主线，整合区域特色民宿、叫河镇上房沟旅游度假村、冷水镇特色资源，建设西部“清凉一夏”避暑度假区。围绕北川优质的中草药、高山花卉、高山蔬菜、冷水鱼、苗木等特色资源，建设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以大重渡沟山乡生活为主题，塑造“新派栾川”山乡乐活方式，建成集观光、休闲、养生、康体、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中部“健康生活”山乡乐活区。以此为基础形成栾川县魅力特色空间，支撑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日本経済新聞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149 条 县域对外交通出行能力

积极推动洛阳-十堰快速铁路建设，打通与连霍客运通道和沪陕客运通道的连通，加快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支撑栾川县旅游客运交通的发展，促进旅游交通公转铁结构调整。积极推动卢氏-宝丰普通铁路建设，并设客货运站场，完善栾川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栾卢高速建设，推动永灵高速建设，增设高速出入口，形成“两横一纵”高速网络，构建豫西南高速公路枢纽中心。同时增设栾卢高速 3 处高速出入口，积极申请永灵高速狮子庙高速出入口，至 2035 年县域高速出入口达到 8 处。

第 150 条 优化县域公路网系统

1. 优化国省干线公路

支持国道 344 东灵线、国道 311 连栾线、国道 241 呼北线改扩建工程，改建省道 521、省道 243 渑邓线，优化省道 244 三邓线，构建十字形+环形公路集散系统。通过国省干线公路实现城乡地区与高速口快速连接，打造乡镇政府驻地半小时上高速交通圈。

2. 增加对外联系通道

推动白土与洛宁的白崇线，白土与卢氏，潭头与嵩县的

重白线，合峪与嵩县的柳杨线，庙子与嵩县的东沟线，陶湾到西峡的冷陶线，叫河到卢氏的牛西线建设，增加栾川县对外联系通道，完善交通体系。

3.提升县域内部县乡道路等级

推动冷水-狮子庙-白土朱庄线，赤土店-九鼎沟-秋扒鸭石，重渡沟-公主坪，重渡沟高速口-仓房，庙子卡房-东沟线，县城-庙子龙王幢，石庙-滑雪场-冷陶线，石庙-冷水南石线等县乡道路升级改造，在国省干线公路基础上，提高公路的通达深度、覆盖广度。

4.建设灵活多样的微循环交通体系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加快实施一批产业专用路、旅游专用路，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因地制宜建设服务与局部区域的铁路、水路、航空等灵活、多样旅游交通体系，形成服务与城市、特色小城镇、景区快速连接的通道。

第 151 条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

依托洛阳到十堰快速铁路建设，在鸡冠洞和重渡沟建设栾川二级铁路客运站，形成全县铁路交通枢纽。完成栾川县客运东站建设，构建以中心城区客运站为主，乡镇客运站为补充的对外交通枢纽。

第 152 条 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

公交线路分为城乡线路、城区线路和旅游线路三种形式。推动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公交站点覆盖到所有行政村，群众、游客出行更加方便。将城市公交向老君山、养子沟、盘龙湖、鸡冠洞、滑雪场、龙峪湾、抱犊寨等景区和庙子、赤土店等城市组团延伸，完善旅游公共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公交覆盖率。

第 153 条 建设独具特色的旅游交通

有序推进“中国伏牛 1 号生态旅游公路”项目建设工程，重点推进以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的“快进”主干路网，以县乡公路和旅游公路为主的“慢游”微循环路网；建设“极限观星”精品路线；建设龙峪湾、老君山、伏牛山滑雪场、天河大峡谷、抱犊寨、重渡沟、王府竹海、庙子、黄土岭、协心村、唐家庄、庄子十二个驿站。

结合对外联系通道建设，重点建设区域交通旅游环线路网、景区与景区之间、景区与乡村之间的支线路网，建立 6G 智能服务体系，以县城南部景区为重点，构建精品绿道旅游线路。运用互联网+的科技手段，构建骑游体系的线上虚拟平台。

重点支持建设以“1 个综合性汽车营地+5 个自驾车服务站+5 条自驾车风景道”为主的“畅游栾川”自驾游营地体系。

第 154 条 发展现代物流运输产业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应急物流，支持栾川县利用开发区建设区域型仓储中心建设，围绕赤土店建设现代化的区域性电商仓储分拨中心及快递配送中心。鼓励利用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中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生产存储、冷链配送中心。

第二节 中心城区道路规划

第 155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城区道路系统分为三级，构建等级分明、绿色高效、快速便捷的道路系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总体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主干道是联系城市组团与城市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按功能分为交通性干道和生活性干道，规划红线宽 25 - 70 米（除现状迎宾大道 70 米，鸾州大道 48 米，君山路 45 米，兴华东路 42 米以外，其它道路红线都低于 40 米），其中鸾州大道、迎宾大道、北环路、南环路、伏牛路为交通性主干道，通过交通管制实现快速连接；双堂路、兴华路-滨河路、兴栾路、伊尹路、长春路、伏牛路、伊水路、画眉山路、龙君路、寨沟路、养子沟路、市民路、创业路、产业路、河北路为生活性主干道。

次干路是城区内仅次于主干道的次要交通干道，联系主

干路，并与城市主干路组成城市主干道网，在交通上起集散作用，同时可在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和住宅，又兼具生活服务功能，规划红线宽 25 - 30 米。

支路是城市一般街坊道路，在交通上起汇集性作用，是直接为用地服务，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5 - 20 米，支路的线性以及宽度可以在下层级规划中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第 156 条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构建“快速公交+常规公交”的公共交通体系。在东西向的城市主要扩展方向上(鸢州大道)上布置 BRT 公交，开通鸡冠洞、伊尹公园、大南沟、老君山、养子沟、樊营、高崖头站。重点建设君山路、滨河路-兴华路、河北路公共交通廊道，通过开放式、灵活组织公交线路快慢线运营，公交专用路权设置、港湾式站台和分站台等措施，提高公交干线走廊效率。

公交枢纽主要是多条公交线路的汇集点、人流集散点或者公交线路末端，主要布局在城市出入口、景区出入口以及片区中心。规划君山路客运站用途调整为首末站，在鸡冠洞入口、养子沟入口、寨沟入口、老君山入口、大南沟入口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站场，作为景区公共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换成场所。

第 157 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休闲绿道：以南北环建设为契机，沿环路建设绿道，串联城市各个功能区、专类公园和主要景区，形成绿道骨架。同时结合七条生态廊道建设，形成南北向不同主题绿道，伊河两岸建设滨河绿道，形成兼具文旅休闲和地域文化特色的休闲绿道系统。

慢行交通：城市慢行系统就是把步行、自行车等慢速出行方式作为城市交通的主体，引导居民采用绿色出行的方式。规划以伊河慢行为骨架，南北向结合七条廊道以及主要道路慢行空间建设，构建网状慢行系统。空间上形成西起西郊，经老城区，东至城东旅游服务区，沿途可欣赏五大景观核心的慢行通道。

第 158 条 城市停车系统规划

形成与城市空间布局、土地使用功能、交通组织格局及城市机动化发展格局相匹配的差异化停车管理体系。通过停车设施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制定停车管理分区，差别化引导城市静态交通分布。一类为控制发展区，老城区控制机动车停车位的供给比例；二类为适度发展区，东部新区通过配建泊位适度满足停车需求；三类为自由发展区，其他新建区可保障停车位的供给。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停车泊位需求总量约 6-8 万个（含

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泊位占比不小于 85%，公共停车场占比 10%-15%，路内停车泊位控制在 5%以内。搭建智慧停车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停车诱导、停车服务、停车管理、无感支付、智能 app 等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第 159 条 智慧低碳交通建设

积极推进交通领域新技术在栾川的示范应用，构建智慧低碳交通网络。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普及推广”逐步过渡的行动路线，从智慧出行、智慧公交、智慧停车、智慧运输、新能源车辆、智能充电设施等多个层面搭建智慧停车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停车诱导、停车服务、停车管理、无感支付、智能 APP 等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

第十二章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一节 县域综合防灾

第 160 条 避让高风险区域

新建项目应合理避让高风险区域，如无法避免，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构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第 16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建设水库、堤防、分洪通道等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落实“预警响应联动”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等非工程措施，规划期末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 162 条 消防规划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专业消防应急救援分队为主，形成救援体系核心。在城区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在乡镇地区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在重渡沟旅游示范区建设二级消防站。形成“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第 163 条 抗震规划

按照 VI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

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第 164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本县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针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缩减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用地指标，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预防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第 165 条 加强尾矿库治理

应加大对尾矿库的综合治理，通过对尾矿库采取闭库、工艺改造、提质等改造、下游搬迁等方式进行治疗。同时，加大对尾矿库综合利用、多金属综合回收、废渣回收利用的研究，尽早实现资源变废为宝。

第 166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支持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引进无人机等新技术，加强培训，提高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查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 167 条 应急避难场所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城市社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建设县级物资储备库、乡镇及街道储备站、及灾害多发易发区和边远村落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 16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蓄、泄、分、调”多措并举，提升伊河、洪洛河泄洪能力，打通大双台沟、东城寺沟、北沟河、大南沟、十方沟、寨沟、百炉沟、养子沟、城区段的行洪通道的阻点卡口。完

善城区河道堤防工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构建“渗、蓄、滞、排、用”结合的排水系统。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竖向控制”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构建排涝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内涝重现期采用 20 年一遇。

第 169 条 消防工程规划

强化消防安全布局。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旧城区、城中村、企业园区、旅游集中示范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智能监管平台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依据安全评估逐步实施搬迁。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

完善消防站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至 2035 年，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保留中心城区两座消防站，达到一级普通消防站水平，规划在罗庄变电站西侧规划一处一级普通消防站。

第 170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

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事设施的保护，确保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率，提高战时防空抗毁能力。

第 171 条 抗震避险

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筑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VI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人员避震疏散场地。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

以高速公路作为城市救灾主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包括郑栾、洛栾、栾卢、栾西、栾澠和永灵高速。城市交通性主干道作为疏散主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主要包括鸾州大道、伏牛路、南环路和北环路。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西部医疗康养片区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结合消防站建设应急培训基地，建设内容应包含战勤保障楼、室内体能训练馆、综合训练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楼等功能。

第十三章 能源水利以及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供水设施

第 172 条 城乡供水体系

规划期末预测城乡用水总量达到 13.20 万立方米/日。全县 20 座水厂，其中中心城区 4 座水厂，乡镇 16 座水厂。完善全县水利设施，在白土镇、狮子庙镇、秋扒乡、潭头镇、重渡沟、叫河镇、陶湾镇、赤土店镇和合峪镇建设水库，作为乡镇水厂水源，加强县级以及各乡镇水源保护，保障城乡用水安全。中心城区以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乡镇以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各乡镇根据服务人口合理确定供水规模。城镇给水管网敷设范围的村庄由城镇区集中供水，其他村庄供水水源主要为地表

水，各村因地制宜确定供水设施。

第 173 条 中心城区供水工程规划

以龙潭水库、双堂沟水库、九鼎沟水库、大南沟水库为地表水水源，以地下水为补充的水源供给系统，加强寨沟、百炉沟、湾滩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作为远期备用水源。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用水总量达到 7.92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8.5 万立方/日。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供水厂 4 座，其中大南沟水厂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双堂水厂供水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竹园水厂供水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产业集聚区水厂供水规模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加强水源保护，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善供水主干管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形成“一张网”供水系统。

第二节 排水设施

第 174 条 城乡污水处理体系

采用集中和分散“三结合”模式，建立城乡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加强城区河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和清淤疏浚工作，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至 2035 年预测全县平均日污水量达到 11.22 万吨/日，共建设污水处理厂 16 个，其中中心城区建设 3 处污水处理厂，

乡镇建设 13 处污水处理厂。邻近城镇地区的村庄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他村庄因地制宜确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之后，就近排入沟河。

第 175 条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

优化污水排水分区，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18 万立方米/日，保留栾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日的处理规模，扩建栾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3.0 万吨/日；在鸡冠洞景区入口北侧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0.5 万吨/日。加强旧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改造，推进城边村截污管建设，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排放系统。

结合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处理之后的污泥运送至栾川县有机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至 2035 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176 条 城乡再生水利用系统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至 2035 年预测全县再生水量达到 5.61 万吨/日，再生回用水处理装置应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水源宜优先选用生活污水，或不含重污染、有毒有害工业废水，中水可用于农业灌溉、景观绿

化及部分工业用水。

第 177 条 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系统

规划期末预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再生水回用量为 2.59 万立方米/日。新建再生水供水系统，沿河北路、产业路敷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主干管，沿滨河路、兴华路敷设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主干管。积极推进再生水用途拓展，实现再生水“高品质、多用途”的利用态势，中心城区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第 178 条 海绵城市建设

栾川县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策略是以“渗、排”为主，主要对现状山体、水系格局的保护，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达到 3-5 年一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城市建成区 3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0%以上。

第三节 电力设施

第 179 条 城乡供电系统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栾川县用电量预计达到 40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70 万千瓦。至 2035 栾川县变电站预计 27 座，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分别是现状栾川变电站和新建梧

桐、栾川西变电站，变电容量达到 138 万千伏安；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11 座，分别是现状南泥湖、君山、晓峰、罗庄、三川、庙子、潭头变电站和新建赤土店、西地、东岭、长安变电站，变电容量达到 112.45 万千伏安；35 千伏公用变电站 13 座，分别是现状大清沟、赤土店、冷水、狮子庙、马圈、石庙、城关、龙泉、汉秋、叫河、白土、秋扒变电站和新建重渡沟变电站，变电容量达到 22.8 万千伏安。

提前预留高压廊道，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及以下宜采用电缆形式，10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30 米，8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30 米，5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

第 180 条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用电量预计达到 12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22.5 万千瓦，由中心城区附近三座 110 千伏和两座 35 千伏变电站配出 10 千伏线路向配电室及末端用户进行供电。

第四节 燃气设施

第 181 条 燃城乡气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栾川县燃气年用气量为 11345 万立方米。以伊川鸣皋-嵩县-栾川天然气管道为气源。县域设卢氏管门站、高崖头门站。高压管道周边潭头镇、重渡沟管委会、合峪镇、赤土店镇、冷水镇、陶湾镇，建设调压站，敷设天然气管道。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三川镇及叫河镇，近期采取 LNG 储存气化站作为供应方式，远期建设天然气调压站，逐步向管道天然气供应转换。建设潭头调压站、重渡沟调压站、城西调压站、石庙调压站、赤土店调压站、陶湾调压站、冷水调压站、合峪调压站，扩建中心城区、冷水 LNG 储存气化站，新建陶湾、三川、叫河、白土、狮子庙、潭头、秋扒 LNG 储存气化站。规划期末 LNG 储存气化站作为城乡应急储备气源站。

第 182 条 中心城区燃气系统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5%，年用气需求量达到 4062 万立方米。新建城西调压站和城东调压站，扩建现状 LNG 储配站。中心城区形成次高压-中压-低压供气压力级制，其中次高压以支状为主，中压构建一环多支的布局系统。

第五节 热力设施

第 183 条 城乡供热工程规划

坚持以集中供热方式作为主体，充分利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辅以分散、局部的供热方式。中心城区建设热源厂 1 座，乡镇以及村庄灵活设置供暖设施。

第 184 条 中心城区供热系统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规划热负荷 152.26 兆瓦。扩建现状热源厂，供热规模达到 156 兆瓦。完善建成区供热管网和供热设施，新建小区应规划热力设施，热力站站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

第六节 通信设施

第 185 条 城乡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 6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原则上 5-8 平方公里应规划 1 座接入机房，考虑未来发展要求，各乡镇需要多增加 3-5 座接入机房。每 1-2 平方公里应设一座基站。规划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实现 100% 入户。加强对关键基础信息设施、国防通信系统的保护防护。

第 186 条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汇聚机房服务面

积不大于 6 平方千米/座。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汇聚层及以下机房共享率不低于 50%，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80%，推进“多杆合一”建设。

第 187 条 城乡邮政设施设施

以邮政局和邮政所为依托，县建邮政物分拨中心、乡镇建邮政服务站、村建邮政服务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进快递进村，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物流、商贸等企业合作，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统仓共配。

第 188 条 中心城区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邮政支局，在开发区建设邮政物流中心，结合邮政物流中心建设邮件分拣中心 1 座。

第七节 环卫设施

第 189 条 城乡垃圾收集系统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垃圾治理体系，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环卫设施。至 2035 年，预测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375 吨/日，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形成“垃圾收集－垃圾转运－焚烧/回收利用”的收运处理系统。

第 190 条 城乡垃圾转运系统

建立与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垃圾转运系统，城乡垃圾转运

系统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各乡镇建设垃圾移动压缩站，在北凹村建设日处理垃圾 300 吨的垃圾中转站一座，远期扩建至 375 吨，作为全县垃圾中转设施。至 2035 年实现垃圾转运机械化、密闭化、分类化的高效精细管理，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

第 191 条 城乡垃圾处理系统

逐步关停现状垃圾填埋场，并明确封场计划，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西峡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统一运至洛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对部分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后再生产，实现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统一运至栾川县有机质处理中心。

第 192 条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量为 220 吨/日。中心城区规划垃圾中转站 20 座，服务半径不超 1.5 公里。规划四处环卫管理站、一处环卫停车场。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弃物以及餐饮垃圾的专项清运。

第八节 智慧低碳城市

第 193 条 节能减碳

规划期间，推进产业、能源、空间、运输结构调整，降低碳排放强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优化能源结构，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高清洁低碳能源比重，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推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加强温室气体统计核查监管等基础能力建设，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刚性目标。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推进节约型工地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应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到规划期末，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同时培育碳排放交易市场。

第 194 条 智慧城市

加快数字资源采集整合，建设集约化数据中心、数据供应链、公共领域数据系统整合及一体化应用平台、产业数字化平台等，开发构建包括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消防、智慧公安、智慧社区、智慧物业、智慧停车和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在内的城市大脑。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95 条 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严格依据规划，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强制性内容，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 196 条 落实党和政府主体责任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传导

第 197 条 规划体系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栾川县“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级”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 198 条 规划传导

探索县级-镇（乡）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镇（乡）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镇（乡）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详见附表 11)

完善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中心城区共规划 7 个单元，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表 12）。各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定位规模、细化空间布局、落实支撑体系和强化管控传导等方面进行管控通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分为农业功能单元和生态功能单元，根据不同的功能定位，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建议编制栾川乡和耕莘街道办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郊野单元规划。

第 199 条 相关专项规划

强化对于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本规划批准后，应编制专项规划，或由应急主管部门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明确丰瑞氟业等易燃易爆危险单位周边的准确安全防控距离要求，并以此作为管控和实施依据。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易燃易爆危险源等风险管控范围内的项目，应编制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以及安全防灾专项评估报告。

第三节 规划管理

第 200 条 规划体检评估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体检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的问题，依据“总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减劣”的原则进行动态优化，推动规划实施。

第 201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全县统一的平台机制。

第四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 202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

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 203 条 完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健全各项空间政策。聚焦流域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工业用地保障、景观环境管控、战略留白预控、跨区域协调机制、境外人员入境管控等领域，建立适合栾川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第五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栾川县近期城建项目 50 个，工业项目 104 个，交通项目 29 个，旅游项目 78 个，农业农村项目 115 个，社会事业项目 59 个，公共服务项目 2 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7 个，水土保持项目 3 个，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8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4 个，电力项目 4 个。（详见附表 8）

第 204 条 县域近期建设重点

小城镇建设。重点推动集镇提质改造，主要涉及集镇区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集镇区停车设施建设，集镇区生态环境治理，集镇区沿街改造等工程，打造特色小城镇。

工业项目建设。保障现有工业企业生产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产业升级改造、钨钼产业链条延伸以及尾矿库的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围绕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发展中医药产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交通项目建设。推动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旅游公路网建设、县乡道路升级改造、农村“四好”公路建设、交通服务区建设，全面提升栾川县出行能力，支撑产业发展。

旅游服务业项目建设。重点围绕民宿集群、沟域经济带、乡村旅游、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开展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丰富旅游业态，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提升全域旅游品质。

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农业园区和农业基地建设，补足农产品运输、储存、销售短板，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生活品质。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在三川、冷水、叫河、赤土店、合峪等区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地质环境。围绕冷水、三川、叫河开展国土绿化、水源涵养等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开展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各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优

化耕地空间布局。

第 205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重点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1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3.88 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7.08 平方公里。

重点推动七里坪、双堂、养子口棚户区改造，县城内部市场外迁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推动伊水路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体育公园、口袋公园建设，老君山商业综合体建设，全民体育建设中心建设，青年双创园区建设，邻里中心、养老中心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伊河改造，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城东变电站建设，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饮水工程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附表

附表 1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规划基期年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314.81	≥ 9314.81	≥ 9314.81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7481.36	≥ 7481.36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4271.90	≥ 44271.90	≥ 44271.90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0.3826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82.71	≥ 83.50	落实上级下达指标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1.22	≤ 1.22	≤ 1.22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38.88	≤ 38.88	≤ 38.88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27.35	≥ 27.35	≥ 27.35
	9	水域空间保有量（km ² ）	预期性	全域	2038.24	≥ 2188.21	≥ 2188.21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51	≥ 51	≥ 51
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32.71	≥ 31.5	≥ 30
		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3.85	≥ 15	≥ 18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59.89	≥ 65	≥ 73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m ² ）	约束性	全域	166.51	≤ 164.00	≤ 158.90
		其中：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m ²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15.35	≤ 113.88	≤ 112.01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m ²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25	≥ 1.5	≥ 2
	15	道路网密度（km/km ²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01	≥ 7	≥ 8
	16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中心城区	—	—	—
	17	都市圈1小时通勤人口覆盖率（%）	建议性	全域	—	—	—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m ³ ）	预期性	全域	≤ 26.70	≤ 21.6	落实上级下达指

	19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下降 (%)	预期性	全域	--	≥ 25	≥ 50
空间品质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5	≥ 80	≥ 100
	21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0	≥ 80	≥ 100
	22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m ²)	预期性	全域	39	≥ 40	≥ 45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7.5	≥ 9	≥ 12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m ²)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23	≥ 0.35	≥ 0.83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25	≥ 10.36	≥ 10.36
	2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0	≥ 75	≥ 80
	27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30	≤ 22	≤ 20
	28	降雨就地消纳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0	≥ 75	≥ 80
	29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5	≥ 40	≥ 50
	3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90	≥ 95	≥ 100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9945.87	9314.81
园地		4057.76	≤ 3000
林地		214930.13	≥ 215000
草地		2472.32	≤ 2400
湿地		569.99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060.62	≤ 3500
	村庄	4471.74	≤ 3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56.18	≥ 2000
其他建设用地		3508.79	≥ 4000
陆地水域		2175.68	保持稳定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总计
白土镇	1748.93	11138.4 4	728.72	93.96	891.83	200.8 3	14802 .70
狮子庙镇	4143.28	20495.7 7	992.91	83.74	1106.24	741.5 6	27563 .51
耕莘街道办	1260.07	779.41	61.60	789.08	36.74	6.22	2933. 12
赤土店镇	1553.53	11185.2 4	319.86	228.12	466.76	1246. 73	15000 .26
合峪镇	375.90	28024.2 4	783.54	369.32	901.52	586.1 8	31040 .70
潭头镇	2717.92	20773.0 1	1633.50	365.29	1666.16	132.8 0	27288 .68
三川镇	0.00	7946.17	701.94	108.27	837.10	92.33	9685. 81
冷水镇	0.00	3710.90	401.98	168.20	302.48	717.6 0	5301. 15
陶湾镇	5898.73	11353.6 5	668.16	249.43	975.45	1039. 56	20184 .99
石庙镇	2631.59	5511.94	217.68	231.01	398.83	269.6 4	9260. 69
庙子镇	9465.77	22733.3 8	780.98	1360.16	1207.09	131.8 7	35679 .25
叫河镇	5099.46	10501.1 8	466.31	179.66	1369.75	229.3 3	17845 .69
栾川乡	5557.14	6084.79	315.73	2181.03	222.77	89.07	14450 .53
秋扒乡	3819.55	11747.7 7	633.27	81.93	370.81	9.68	16663 .00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1	居住用地	38.25	789.3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85	223.9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91	287.13
4	工矿用地	1.56	32.18
5	仓储用地	0.63	12.94
6	交通运输用地	20.19	416.74
7	公用设施用地	1.77	36.61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15	209.48
9	留白用地	0.00	0
10	合计	100.00	2015.64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白土镇	904.79	613.61	1748.93	——
狮子庙镇	1203.73	836.48	4143.29	1.05
耕莘街道办	67.36	52.09	1260.07	1.02
赤土店镇	364.89	272.14	1553.53	1.48
合峪镇	769.53	683.41	375.90	1.31
潭头镇	1542.62	1425.37	2717.92	1.00
三川镇	713.18	600.27	——	1.04
冷水镇	426.25	352.59	——	1.07
陶湾镇	734.64	570.36	5898.73	1.24
石庙镇	225.17	189.43	2631.59	1.30
庙子镇	816.95	674.58	9465.77	1.80
叫河镇	542.47	403.95	5099.46	1.35
栾川乡	388	273.59	5557.14	28.60
秋扒乡	615.25	533.5	3819.57	——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庙子镇、城关镇、栾川乡、陶湾镇、叫河镇	22956.77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潭头镇、秋扒乡、狮子庙镇	32884.02	自然保护区	省级
3	老君山-鸡冠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栾川乡、城关镇	2054.53	风景名胜区	省级
4	栾川县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潭头镇	114.08	自然公园	省级
5	河南栾川老君山省级地质公园	栾川乡、庙子镇、城关镇、石庙镇、叫河镇、陶湾镇、秋扒乡、潭头镇	9743.55	自然公园	省级

备注：自然保护地最终数据以国家批准为准。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备注
1	七里坪遗址	栾川乡	国家级	古遗址	
2	孙家洞遗址	栾川乡	国家级	古遗址	
3	漫子头遗址	栾川乡	省级	古遗址	
4	老君山铁造像	栾川乡	省级	其他	
5	抱犊寨	三川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重渡沟靳家楼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	常氏石刻	耕莘街道办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蝙蝠洞遗址	庙子镇	省级	古遗址	
9	龙泉洞遗址	耕莘街道办	省级	古遗址	
10	潭头河南大学旧址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1	河南大学文学院学生住房旧址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2	河南大学浴池旧址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3	河南大学理学院教授住宅及宿舍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4	河南大学党校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5	河南大学旧址农学院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6	河南大学旧址农学院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7	河南大学夜校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8	河南大学教学区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9	河大旧部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10	河南大学文学院伙房旧址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11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育系师生宿舍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12	河大遇难师生墓	潭头镇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	

2	园			表性建筑	
11	汤营神仙洞遗址	潭头镇	省级	古遗址	
12	台上遗址	秋扒乡	市级		
13	张村刘海朝老宅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4	潭头吉小法老宅	潭头镇	市级	古建筑	
15	汤营净安寺	潭头镇	市级	古建筑	
16	鸡冠洞遗址	栾川乡	市级	古建筑	
17	红洞沟李自成义军矿冶遗址	陶湾镇	市级	古遗址	
18	栾川旧石器遗址群	耕莘街道办、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石庙镇、狮子庙镇、潭头镇、赤土店镇、庙子镇、栾川乡	市级	古遗址	
18.1	陈家门遗址	耕莘街道办	市级	古遗址	
18.2	祖师庙麦秸窑洞遗址	三川镇	市级	古遗址	
18.3	冷水遗址	冷水镇	市级	古遗址	
18.4	龙王庙龙王洞遗址	栾川县冷水镇龙王庙村	市级	古遗址	
18.5	牛栾鸽子洞遗址	叫河镇	市级	古遗址	
18.6	光明老母洞遗址	石庙镇	市级	古遗址	
18.7	三联丛葬洞遗址	狮子庙	市级	古遗址	
18.8	汤营石辟缝遗址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8.9	赤土店水帘洞遗址	赤土店镇	市级	古遗址	
18.10	黄石砭旧石器遗址	庙子镇	市级	古遗址	
18.11	雷湾遗址	栾川乡	市级	古遗址	
18.12	百炉沟山顶洞遗址	栾川乡	市级	古遗址	
19	栾川新石器遗址群	陶湾镇、秋扒乡、合峪镇、潭头镇、赤土店镇、庙子镇、栾	市级	古遗址	

		川乡			
19.1	张盘遗址	陶湾镇	市级	古遗址	
19.2	秋扒官坪遗址	秋扒乡	市级	古遗址	
19.3	合峪窑场遗址	合峪镇	市级	古遗址	
19.4	古城三官庙遗址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9.5	石门遗址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9.6	石门前梁遗址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9.7	大王庙村遗址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9.8	君臣洞遗址	潭头镇	市级	古遗址	
19.9	赤土店遗址	赤土店镇	市级	古遗址	
19.10	两河口遗址	庙子镇	市级	古遗址	
19.11	黄石砭新石器遗址	庙子镇	市级	古遗址	
19.12	湾滩遗址	栾川乡	市级	古遗址	
19.13	养子口遗址	栾川乡	市级	古遗址	
20	大王庙村娃娃桥	潭头镇	县级	古建筑	
21	犁水桥	叫河镇	县级	古建筑	
22	竹园长春观	赤土店镇	县级	古建筑	
23	耕莘古地碑	耕莘街道办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	
24	卢氏县陶湾镇完全小学校创设碑记	陶湾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	修兴隆渠碑	栾川乡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6	抗日民歌石刻	狮子庙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	栾川烈士陵园	耕莘街道办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8	潭头烈士陵园	潭头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9	六烈士陵园	庙子镇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0	商代遗址	潭头镇	县级	古遗址	
31	栾川太子墓	栾川乡	县级	古墓葬	
32	龙王幢石刻	庙子镇	县级	石窟寺及石刻	

33	西营遗址	潭头镇	县级	古遗址	
34	黄密寺	石庙镇	县级	古建筑	
35	朝阳宫	栾川乡	县级	古建筑	
36	古城遗址	潭头镇	县级	古遗址	
37	狮子庙罗村战国铲币窖藏	狮子庙镇	县级	古遗址	
38	潭头墓群	潭头镇	县级	古墓葬	
39	龙王庙遗址	冷水镇	县级	古遗址	
40	上园村白衣阁	石庙镇	县级	古建筑	
41	潭头街西遗址	潭头镇	县级	古遗址	
42	张村石拱桥	潭头镇	县级	古建筑	
43	堂上遗址	栾川乡	县级	古遗址	
44	火神庙村抱犊	三川镇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	
45	大王庙	潭头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46	拨云岭村、党村、张村村、古城村、汤营村、石门村	潭头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7	6 项	全县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48	14 项	全县	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49	81 项	全县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0	东增河村十九组采矿洞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1	东增河七组铅锌矿洞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2	王家村老银洞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3	寺院沟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4	寨坡遗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5	洪洛寺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6	蝙蝠洞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7	陈家门旧石器地点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8	灵官殿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59	朝阳东地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0	栾川乡水泉洼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1	湾滩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2	朝阳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3	石门前梁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4	大王庙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5	白岩寺遗址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6	汤营寨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7	赵庄村前岭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8	龙王庙五圣祠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69	上河南村遗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0	城寺沟兑臼寺遗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1	养子沟大岭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2	西河村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3	雷湾旧石器化石点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4	樊营孙家洞化石点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5	吕顺火神庙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6	浮陀村遗址	庙子镇组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7	龙王庙村龙王洞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8	大清沟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79	樊营村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0	三道湾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1	养子口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2	嶂嵕老君堂遗址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3	雁坎恐龙化石地点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4	蒿坪恐龙化石地点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5	关坪恐龙化石地点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6	庙湾遗址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7	牛栾村鸽子洞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8	王家庄庄园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89	庄科银洞沟银洞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0	大石头沟口旧石器地点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1	常湾遗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2	黄土岭遗址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3	龙王幢村全神庙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4	汉秋村窑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5	河南村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6	庙子玉皇庙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7	王院沟关帝庙遗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8	黄瓦观庙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99	太清观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0	十方院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1	水帘洞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2	合峪街古庙遗址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3	老母、龙官庙遗址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4	河北村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5	泰山庙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6	古楼寺遗址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7	石庙观星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8	黄密寺上院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09	弓把沟老母洞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0	樊梨花寨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1	樊营村旧石器化石点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2	东河遗址	耕莘街道办事处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3	龙泉山洞穴遗址	耕莘街道办事处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4	三里桥遗址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5	石庙村闾王矿洞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6	北沟古栈道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7	三皇庙遗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8	上山湾遗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19	贺家沟老君洞庙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0	陶湾村东街祖师庙遗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1	红庙遗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2	牛栾寨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3	牛栾祖师庙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4	梨水庙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5	栗树沟火神庙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6	瓦窑庄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7	铁佛寺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8	盐店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29	张庄遗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0	赤土店河东旧石器地点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1	黑虎庙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2	三川祖师庙遗址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3	三川街火神庙遗址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4	望牛岭动物化石地点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5	望牛岭银洞遗址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6	杏树湾动物化石地点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7	潭头寨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8	西坡村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39	何村三教堂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0	王庄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1	王庄古生物化石地点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2	甘露寺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3	邻里丛葬洞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4	吴家岭化石地点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5	马骆沟西沟铅锌洞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6	马庵村老君庙遗址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7	赤土店火神庙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8	竹园村化石点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49	花园村洞穴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50	老庵朝阳洞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51	云安寨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52	九鼎沟口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53	党村遗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遗址	
154	杨氏祖茔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55	齐氏合葬墓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56	汤池墓地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57	石门墓地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58	大王庙墓葬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59	石门前岭墓群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0	后坪王氏祖塋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1	双堂莘氏祖塋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2	郑氏祖塋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3	西河村高氏祖塋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4	方村王氏祖塋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5	石门村赵氏祖塋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6	石门村姜氏祖塋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7	追远堂墓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8	樊营原氏墓园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69	王承恩墓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0	张氏先塋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1	王氏祖塋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2	李氏祖塋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3	石氏祖塋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4	吴氏祖塋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5	西坡村墓葬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6	祖师庙村古墓葬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7	轱轴沟李氏祖塋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8	胡氏合葬墓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79	康状元墓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80	西增河李氏祖塋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墓葬	
181	三川老街西商铺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2	西增河李氏宅院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3	双堂村三官庙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4	庙底祖师庙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5	东增河石门组古井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6	万和堂老宅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7	三川李氏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8	三川刘氏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89	三川杨氏宅院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0	磨湾曹氏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1	磨湾李凹斗宅院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2	磨湾李荣耀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3	磨湾张海江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4	东增河九组后坡根古井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5	磨湾炮楼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6	七里坪杨氏祠堂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7	双堂村赵氏祠堂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8	石门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199	秋扒王氏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0	秋扒黄氏老宅	秋扒乡秋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1	潭头街奶奶庙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2	狮子庙商铺	狮子庙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3	古城三官庙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4	李松保宅院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5	朱家坪全神庙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6	大王庙一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7	大王庙村詹士钊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8	大王庙村孙晓峰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09	大王庙村金石念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0	耕莘街道办王氏老宅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1	大王庙三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2	潭头街尚朝栋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3	潭头村吉小法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4	潭头村吉建生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5	潭头村吉振华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6	东山一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7	汤营村旧商铺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8	汤营徐实在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19	汤营张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0	东山二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1	西地古井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2	东山王改猷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3	东山崔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4	后营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5	党村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6	潭头老街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7	大王庙四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8	赵庄尚新政宅院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29	雷湾郭氏祠堂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0	雷湾尚氏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1	雷湾常春太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2	雷湾常氏祠堂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3	东山村岭上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4	东山胡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5	石门村三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6	汤营村藏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7	汤营村刘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8	汤营村郝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39	三川街李柱久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0	马元村八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1	桥上组东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2	庙湾马氏老宅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3	桥上组西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4	党村神棚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5	潭头村八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6	马元冯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7	潭头街王延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8	纸房村一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49	纸房村三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0	纸房王柱奇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1	纸房马岳山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2	纸房王大伟宅院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3	关坪村刘力娃老宅门楼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4	庙子街杜氏老店房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5	庙子街白文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6	罗村奶奶庙	狮子庙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7	潭头街听雨阁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8	庙子街汪氏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59	董宏杰宅院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0	潭头街郝春方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1	潭头街马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2	张村张氏祠堂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3	河南村古井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4	石门詹石桂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5	黄石砭村北古井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6	石门阎明军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7	康庄村东古井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8	下坪叶学会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69	白岩寺村西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0	柳坪三官庙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1	雁坎村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2	干沟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3	大松垛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4	白岩寺村东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5	秋扒西坡根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6	黄石砭村南古井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7	秋扒街古井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8	上园村八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79	上园村四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0	上园村五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1	上园村十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2	雁坎郑保才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3	雁坎奶奶庙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4	下园四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5	雁坎砖拱桥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6	雁坎宁大力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7	雁坎宁小建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8	朱家坪侯新会老宅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89	庄科奶奶庙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0	罗村李富安老宅	狮子庙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1	石庙村李奇丰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2	庄科村尚古栾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3	庄科村尚松岳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4	庙湾关帝庙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5	庙湾老商铺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6	庙湾石氏老宅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7	雁坎杨清太庙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8	庄科毕氏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299	庄科毕海秀宅院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0	秋扒街刘继超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1	秋扒街宋新红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2	秋扒街张献民宅院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3	秋扒街张公然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4	光明村周家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5	光明村张家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6	龙潭村徐家庄古井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7	石门一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8	石门二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09	张村四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0	张村后沟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1	古城村姬氏宅院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2	石庙张继峰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3	青岗坪丁文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4	古城一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5	耕莘街道办上河南古井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6	古城三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7	古城二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8	蛮营詹氏宅院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19	张盘观音寺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0	蛮营火神庙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1	蛮营村东石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2	蛮营村龙王庙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3	中营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4	陶湾五组古井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5	西营关帝庙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6	张盘吴朝鑫老宅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7	张盘街商铺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8	何村砖拱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29	何村石拱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0	何村闫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1	牛栾真神庙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2	秋林宅院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3	牛栾奶奶庙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4	秋林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5	何村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6	张村张氏老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7	店上村郭氏老宅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8	白土张氏老宅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39	白土牛氏老宅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0	白土村商铺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1	练沟村古井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2	白土村西古井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3	龙脖段氏祠堂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4	龙脖段水群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5	祖师庙赵武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6	三川东街八组老井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7	柳志村古井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8	龙脖村古井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49	三川村古井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0	祖师庙五组古井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1	罗村古井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2	东阳道老和尚塔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3	西增河李氏老宅	冷水镇西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4	罗村后地组古井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5	罗村村部古井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6	郭店马氏老宅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7	狮子庙村古井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8	朱家村乔氏老宅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59	狮子庙村三官庙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0	长庄邱氏老宅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1	大王庙村南石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2	大王庙村北石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3	三川老街东商铺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4	红庙村戏楼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5	三川雷文斋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6	东增河十组老宅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7	东增河十七组老宅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8	南沟四组古井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69	大王庙下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70	三岔白龙庙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71	姚湾李三先宅院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72	姚湾李氏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73	龙脖段氏老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古建筑	

374	养子沟三清殿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375	刘竹村石刻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376	观星石窟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377	常氏学田碑记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378	红庙村老君洞石窟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379	李老夫子教坛碑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380	河南大学理学院教授住宅及学生宿舍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1	河南大学农学院教授住址及学生宿舍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2	柴云升旧居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3	杨家寨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4	东增河山豁组饮水设施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5	汉秋桥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6	龙脖桥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7	龙潭桥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8	庙子下河桥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9	龙王幢鸭池沟桥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0	栾川县招待所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1	栾川县武装部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2	栾川人民会堂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3	栾川伊河大桥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4	葛斑沟桥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5	栾川党校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6	养子沟桥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7	河南大学浴池旧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8	栾川一高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99	七里坪驻军通讯维修连旧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0	李豪卿先生教思碑铭开亭碑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1	河大遇难师生墓园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2	河大女学生遇难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3	黑沟愚公洞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4	大南沟水库大坝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5	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大楼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6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7	栾川县百货大楼旧址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8	龙泉山防空洞	耕莘街道办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09	潭头医院旧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0	雁坎郑铁太老宅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1	民乐六九渡槽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2	九里胡洞战场遗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3	雷湾郭秀生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4	雷湾常康平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5	葛班沟部队医院旧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6	寨沟水库大坝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417	双堂莘氏祠堂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8	双堂赵咸钦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9	下街毕古栾老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0	党村原大队部旧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1	双堂莘氏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2	雷湾张三栾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3	雷湾张毛栓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4	雷湾常世康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5	汤营村戏楼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6	庙子舞台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7	七里坪大队部旧址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8	庙子王全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9	北凹村鲁大松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0	北凹村赵光华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1	北凹村赵瑞卿老宅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2	湾滩段岗峰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3	湾滩孙留栓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4	堂上赵长兴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5	堂上董光波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6	张盘孔志国老宅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7	张盘李骏老宅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8	张盘张新民老宅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9	鸭石村委办公楼旧址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0	黄石砭大队部旧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1	雷湾烈士陵园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2	秋扒北沟石拱桥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3	杨天爵石刻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4	上牛栾大桥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5	六中水电站旧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6	湾滩孙福和老宅	栾川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7	长安寨遗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8	鸭石沟口电站旧址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9	秋扒剧院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0	龙王幢剧场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1	龙王幢水库大坝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2	大清沟戏楼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3	新南村拦河坝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4	龙王幢电站石拱桥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5	北凹水电站旧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6	龙峪湾林场办公楼旧址	庙子镇庄子村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7	柳坪河南砖砌渡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	

	槽			表性建筑	
458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育系师生住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9	前村申氏祠堂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0	石门七组古井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1	水沟张会育老宅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2	康庄老校舍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3	关山寨遗址	冷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4	拨云岭水文监测站旧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5	庙湾水库大坝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6	钓鱼台水电站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7	石庙张氏宅院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8	下园郝光范住宅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69	上园蟒子沟桥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0	罗村小学旧址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1	下园桥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2	石庙伊北桥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3	石庙伊河大桥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4	合峪老街民居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5	合峪红旗桥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6	合峪街东桥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7	庙湾水沟桥	合峪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8	白岩寺村部旧址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9	光明水库大坝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0	秋扒街西桥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1	雁坎村水电站	秋扒乡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2	黄石砭水电站旧址	庙子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3	石庙公益寨遗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4	石庙医院旧址	石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5	肖疙瘩水电站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6	肖疙瘩水库大坝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7	磨坪大队部旧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8	张盘郭氏老宅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89	陶湾北沟桥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0	陶湾大桥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1	陶湾常门桥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2	张盘西坪桥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3	陶湾会堂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4	陶湾李氏老宅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5	古城水电站旧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6	李增荣先生墓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7	张盘人造堤堰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98	陶湾剧场旧址	陶湾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499	叫河大桥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0	牛栾桥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1	秋林窑洞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2	秋林石拱桥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3	秋林水库大坝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4	西新科大队部旧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5	东坡石氏老宅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6	牛栾村卫生所旧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7	叫河渡槽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8	秋林舞台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9	东坡水电站旧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0	栗树沟水电站旧址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1	汪庄小闸沟渡槽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2	叫河东坡大桥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3	碾子湾大桥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4	董希祯遇难地点	叫河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5	白土影院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6	河南大学文学院学生住房旧址	潭头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7	三川人民会场戏楼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8	辘轴沟文革标语墙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9	许沟水电站旧址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0	轱轴沟飞机失事地点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1	三川街陶窑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2	符元亮故居	三川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3	白土公社旧址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4	罗村水电站旧址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5	狮子庙人民会场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6	王练沟水库大坝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7	白土戏楼	白土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8	邑处士孙绍治殉难碑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9	狮子庙街西大桥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0	九鼎沟水坝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1	狮子庙大桥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2	赤土店水电站旧址	赤土店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3	车庄大桥	狮子庙镇	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城建项目	栾川县生态环保提质（EOD）项目	新建	2023.09-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2	城建项目	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七里坪社区、双堂社区
3	城建项目	栾川县集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2-2024.12	待定	14 个乡镇及重渡沟示范区
4	城建项目	伊河上游石庙到西河桥段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3.06-2025.06	待定	石庙镇、栾川乡
5	城建项目	栾川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3.06-2025.10	待定	14 个乡镇及重渡沟示范区
6	城建项目	2023 年栾川县 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	新建	2023.04-2025.12	待定	庙子镇北凹村、赤土店镇赤土店社区、栾川乡西河村、重渡沟示范区等
7	城建项目	石庙体育小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7-2024.09	待定	石庙镇石庙村、龙潭村、观星村、杨树坪村
8	城建项目	栾川县南水北调后续工程	新建	2023.03-2024.07	待定	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
9	城建项目	赤土店镇拆迁安置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6-2024.12	待定	赤土店镇赤土店社区
10	城建项目	栾川县重点乡镇供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3.06-2024.10	90 亩	相关乡镇
11	城建项目	栾川县城市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4-2024.06	待定	耕莘街道、栾川乡、庙子镇
12	城建项目	栾川县 2023 年城市提质项目	新建	2023.03-2025.07	待定	耕莘街道、栾川乡
13	城建项目	栾川县安居工程	新建	2023.02-2025.12	待定	栾川乡、庙子镇
14	城建项目	栾川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耕莘街道、赤土店镇、庙子

						镇、合峪镇
15	城建项目	伊水路一街三巷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栾川乡七里坪社区
16	城建项目	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4.06	2 亩	耕莘街道
17	城建项目	三川镇涓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三川镇三道沟村、祖师庙村、小红村、三川村
18	城建项目	耕莘街道社区饮水工程	新建	2023.03-2023.11	待定	耕莘街道陈家门社区、大南沟社区
19	城建项目	高崖头家居市场	新建	2023.09-2024.09	43 亩	庙子镇高崖头村
20	城建项目	综合性汽车贸易、维修中心	新建	2023.01-2024.07	82 亩	赤土店镇
21	城建项目	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	新建	2023.04-2025.04	待定	赤土店镇
22	城建项目	电动车市场迁建项目	新建	2022.10-2023	待定	栾川乡耕莘街道
23	城建项目	驾校外迁项目	新建	2023.07-2023.12	待定	潭头镇
24	城建项目	城市客厅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4-2025.10	待定	栾川乡七里坪社区
25	城建项目	城市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4-2023.10	待定	耕莘街道办、栾川乡
26	城建项目	城市家具提升工程	改建	2023.02-2023.06	待定	栾川乡、耕莘街道办
27	城建项目	中心片区道路改造及提升项目	改建	2023.01-2023.12	待定	栾川乡、耕莘街道办、庙子镇
28	城建项目	耕莘街道大南沟社区、陈家门社区饮水工程	新建	2023.04-2023.11	待定	耕莘街道陈家门社区、大南沟社区
29	城建项目	中心片区停车场建设（7 个）	新建	2022.11-2023.12	待定	栾川乡、耕莘街道
30	城建项目	体育公园、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2	待定	耕莘街道
31	城建项目	兴华路社区居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2-2023.10	待定	耕莘街道
32	城建项目	邻里中心、养老中心及便民超	改建	2023.03-	待定	耕莘街道陈

		市项目、陈家门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2023.12		家门社区
33	城建项目	供气供暖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2	待定	栾川乡
34	城建项目	栾川乡七里坪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2-2024.12	待定	栾川乡
35	城建项目	养子口片区征迁安置工作	新建	2023.05-2024.12	600 亩	栾川乡
36	城建项目	东部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耕莘街道
37	城建项目	老君山五星级酒店及商业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08-2024.12	105 亩	栾川乡
38	城建项目	老君山交旅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06-2024.12	67 亩	栾川乡
39	城建项目	全民体育健身中心	新建	2023.08-2025.08	88.5 亩	栾川乡
40	城建项目	青年双创园区	新建	2023.06-2024.09	待定	栾川乡
41	城建项目	邻里中心、养老中心	新建/改建	2023.03-2023.08	待定	栾川乡
42	城建项目	垃圾转运及环卫服务站项目	新建	2022.12-2023.08	16.13 亩	湾滩
43	城建项目	东片区保障房建设（3 个）	新建	2023.04-2024.12	待定	高崖头、养子口、罗庄
44	城建项目	鸡冠洞片区征迁安置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6-2024.12	111 亩	栾川乡
45	城建项目	北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铁塔占地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46	城建项目	北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铁塔占地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47	城建项目	伊河河道整治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8	城建项目	九鼎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赤土店社区、公主坪村
49	城建项目	栾川县七里坪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57 亩	栾川乡
50	城建项目	栾川县停车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2 亩	县域
51	工业项目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固废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合峪镇官庄村

52	工业项目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陶湾镇、三川镇
53	工业项目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汉王沟尾矿库接替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5-2024.14	510 亩	合峪镇石村村
54	工业项目	栾川县谕城商贸有限公司尾矿多金属回收项目	新建	2023.02-2025.12	600 亩	狮子庙镇五肩头村
55	工业项目	栾川县康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沟尾矿库扩容改造项目	改建	2023.02-2025.13	600 亩	白土镇铁岭村
56	工业项目	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熬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500 亩	合峪镇砚台村
57	工业项目	洛阳鑫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3.02-2025.12	待定	石庙镇庄科村
58	工业项目	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综合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8-2024.12	600 亩	石庙镇庄科村
59	工业项目	金鼎矿业公司厂区及接替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4.06	待定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60	工业项目	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金选厂技改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570 亩	合峪镇钓鱼台村
61	工业项目	栾川县栾灵金矿有限公司竖井开拓系统基建项目	新建	2023.03-2024.07	待定	潭头镇纸房村
62	工业项目	栾县长青钨钼二分厂 5000 吨扩建及接替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4.05	待定	赤土店镇郭店村
63	工业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庙子镇北凹村
64	工业项目	栾川县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	新建	2023.06-2023.12	待定	相关乡镇
65	工业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3.02-2024.12	待定	庙子镇北凹村
66	工业项目	栾川县海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钼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3.10-2024.12	待定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67	工业项目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3-2024.12	待定	白土镇康山村
68	工业项目	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2	待定	白土镇马超营社区
69	工业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钨钼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05-2024.05	待定	合峪镇前村村
70	工业项目	洛阳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钼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06-2024.10	待定	庙子镇龙潭村
71	工业项目	洛阳乌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系统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歇脚店村
72	工业项目	申雨钼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09-	待定	合峪镇前村

				2024.12		村
73	工业项目	超凡鑫裕钼选厂技改项目	新建	2023.08-2023.12	待定	叫河镇东新科村
74	工业项目	洛阳誉华节能玻璃加工项目	新建	2023.02-2023.07	待定	潭头镇潭头社区
75	工业项目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三沟排土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1	1346亩	合峪镇官庄村
76	工业项目	矿山公司大石渣排土场	新建	2023-2025	3088亩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77	工业项目	矿山公司小石渣排土场	新建	2023-2026	879亩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78	工业项目	矿山公司南边坡区域地质灾害治理	新建	2023-2027	291亩	冷水镇南泥湖村
79	工业项目	选矿一公司水露沟尾矿库	新建	2023-2028	1250亩	狮子面镇白石崖村
80	工业项目	选矿一公司尾矿库接替库	新建	2023-2029	1779亩	狮子面镇白石崖村
81	工业项目	选矿一公司浓密池用地	新建	2023-2030	23亩	冷水镇龙王庙村
82	工业项目	选矿二公司炉场沟尾矿库	新建	2023-2031	1439亩	赤土店马圈村
83	工业项目	选矿三公司涩草湖尾矿库	新建	2023-2032	2534亩	狮子庙镇三联村
84	工业项目	选矿三公司梨树凹尾矿库	新建	2023-2033	1868亩	狮子庙镇三联村
85	工业项目	钨业选矿一公司建设仓库用地	新建	2023-2034	8亩	冷水镇冷水村
86	工业项目	钨业选矿二公司三道沟尾矿库	新建	2023-2035	873亩	赤土店镇花园村
87	工业项目	富川公司小寺院沟排土场新增	新建	2023-2036	364亩	陶湾焦书凹村
88	工业项目	富川公司尾矿库新增	新建	2023-2037	70亩	三川镇新庄村
89	工业项目	富川公司寺院沟尾矿库	新建	2023-2038	639亩	陶湾焦书凹村
90	工业项目	富川公司马露沟排土场	新建	2023-2039	2877亩	陶湾镇松树台村
91	工业项目	富川公司小露天采矿场	新建	2023-2040	1800亩	冷水镇冷水村、南沟村、南泥湖
92	工业项目	三强公司浓密池	新建	2023-204	64亩	冷水镇冷水

				1		村
93	工业项目	三强公司皮带运输	新建	2023-2042	878 亩	冷水镇冷水村
94	工业项目	中电建 1000 万吨/年纳米环保材料（废石再利用）工程项目	新建	2023.06-2023.12	待定	相关乡镇
95	工业项目	栾川县有色金属冶炼废渣集中安全处置填埋场项目及洛钼集团碱煮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23.05-2023.12	待定	合峪镇
96	工业项目	尾矿开发利用制作建材项目	新建	2023.10-2023.12	待定	相关乡镇
97	工业项目	已闭尾矿库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98	工业项目	合峪前村钨钼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02-2025.12	待定	合峪前村
99	工业项目	鑫宝矿业钨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石庙镇庄科村
100	工业项目	天方矿业钼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04-2025.12	待定	庙子镇
101	工业项目	多华钼业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10-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02	工业项目	洛阳永卓钨钼深加工搬迁项目	新建	2023.07-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03	工业项目	矿山夹层开发利用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04	工业项目	积极创建创新平台载体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0	待定	相关乡镇
105	工业项目	栾川县工业数字中心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06	工业项目	有色金属智能仓储物流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07	工业项目	洛阳嘉和-栾川北凹第三条 220 千伏线路、赤土店 110 千伏输变电、西河 110 千伏输变电站建设及鑫宝矿业等企业 35 千伏变电站、北凹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35 千伏重渡沟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不详	赤土店镇、栾川乡、庙子镇、合峪镇
108	工业项目	县热力公司至赤土店郭店村次高压燃气、庙子镇卢氏管至合峪镇市政中压燃气等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郭店村、庙子镇卢氏管、合峪镇
109	工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新建	2023.01-	待定	赤土店镇

		建设工程		2025.12		
110	工业项目	国有矿山资源型企业整合及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111	工业项目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尾矿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陶湾镇常湾村
112	工业项目	洛钼中国区产业优化智能提升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冷水镇、赤土店镇、狮子庙镇
113	工业项目	龙宇钼业低品位矿石综合利用技改及钨钼深加工绿色化工艺改造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冷水镇南泥湖社区
114	工业项目	中水电十一局 750 万吨/年纳米环保材料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赤土店社区、刘竹村
115	工业项目	栾川县惠顿矿业尾矿充填矿山再利用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三川镇火神庙村
116	工业项目	洛钼集团矿山公司技改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117	工业项目	冷水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冷水镇龙王庙村
118	工业项目	栾川县伊鑫矿业有限公司中鱼库锌矿探矿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陶湾镇鱼库村
119	工业项目	洛钼集团磷矿粉资源化利用及废渣集中安全处置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合峪镇合峪村
120	工业项目	龙宇 2 万吨钨钼冶炼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上河村
121	工业项目	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122	工业项目	栾川县产业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北凹村
123	工业项目	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回收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冷水镇冷水沟村
124	工业项目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寺院沟尾矿库闭库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冷水镇龙王庙村
125	工业项目	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改制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合峪镇
126	工业项目	城市主干道沿线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127	工业项目	制定全县尾矿库综合治理及开发利用规划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县
128	工业项目	中医药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改建	2023.01-	待定	相关乡镇

				2025.12		
129	工业项目	新天祥工贸有限公司石印沟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0 亩	潭头镇
130	工业项目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马丢萤石矿排渣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62 亩	合峪镇
131	工业项目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杨山排渣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20 亩	合峪镇
132	工业项目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三沟排土场一期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672 亩	合峪镇
133	工业项目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白庙沟钼矿采选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90 亩	合峪镇
134	工业项目	洛阳申雨钼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城入园转型升级钼深加工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26 亩	合峪镇
135	工业项目	亨凯冶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硫铁矿、铜冶炼废渣分包装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5 亩	合峪镇
136	工业项目	栾川县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陶湾咸池沟尾矿库(榆木沟尾矿库)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2042 亩	陶湾镇
137	工业项目	栾川县胤晴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前锋)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3 亩	陶湾镇
138	工业项目	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咸池沟尾矿库(榆木沟尾矿库接替库)	新建	2023.01-2025.12	467 亩	陶湾镇
139	工业项目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秋木沟尾矿库二期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202 亩	陶湾镇
140	工业项目	洛钼集团钨业二公司三道沟尾矿库二期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300 亩	赤土店
141	工业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洛阳栾川分公司 750 万吨/年绿色建筑环保材料(废石利用)工程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04 亩	赤土店
142	工业项目	栾川县洛钼集团梨树凹尾矿库一期(新增)工程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4 亩	赤土店
143	工业项目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栾川县立扎坪矿区基建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5 亩	庙子镇
144	工业项目	辉丰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300 亩	庙子镇
145	工业项目	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尾矿库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98 亩	三川镇
146	工业项目	三道庄钼矿与栾川龙宇钼业间	新建	2023.01-	125 亩	冷水镇

		隔区高陡边坡安全隐患治理消除工程		2025.12		
147	工业项目	冷水镇工矿研学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2 亩	冷水镇
148	工业项目	祥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6 亩	狮子庙镇
149	工业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0	工业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1	工业项目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2	工业项目	栾川县钨钼新材料研发及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66 亩	合峪镇
153	工业项目	长青三厂王家庄尾矿库接替库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
154	交通项目	十堰至洛阳快速铁路洛阳段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5	交通项目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6	交通项目	洛阳市干线公路建设项目（G311）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7	交通项目	永城至灵宝高速公路洛阳至豫陕界段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58	交通项目	栾川旅游公路路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4.10	待定	相关乡镇
159	交通项目	中国伏牛 1 号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4-2023.12	待定	栾川乡、庙子镇、石庙镇、陶湾镇、三川镇、白土镇
160	交通项目	G311 连栾线鸡冠洞至石庙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3.04-2023.12	待定	栾川乡、石庙镇
161	交通项目	栾川客运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0	62 亩	庙子镇高崖头村
162	交通项目	滨河北路东延工程	新建	2023.01-2023.05	待定	栾川乡、庙子镇
163	交通项目	栾川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程	新建	2023.01-2023.09	待定	14 个乡镇及重渡沟示范区
164	交通项目	栾卢高速鸡冠洞下站口 G241	新建	2023.01-	待定	栾川乡、赤土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2023.12		店镇
165	交通项目	栾卢高速项目	新建	2020.12-2023.12	在建	栾川县
166	交通项目	栾卢高速伊河源站—G311 连 栾线常湾至陶湾段引线建设工程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陶湾镇
167	交通项目	栾川县 X138 冷陶线小寺沟口 段改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30 亩	陶湾镇
168	交通项目	G241 呼北线庄科至郭店段及 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169	交通项目	S521 冷三线龙王庙至新庄段 改建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170	交通项目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皮皮 岭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2.07-2024.12	待定	秋扒乡、狮子 庙镇、白土 镇、三川镇
171	交通项目	X093 石张线石庙杨树坪至陶 湾唐家庄改建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石庙镇
172	交通项目	庙子镇英雄村至 S244 三邓线 道路建设项目（盘龙湖环湖公 路）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173	交通项目	栾川县湾滩至北凹、北凹至英 雄段道路建设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174	交通项目	栾川县 X089 下白线桃园至黄 石垭段加宽工程	改建	2023.02-2023.08	待定	庙子镇
175	交通项目	栾川县小北环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2023.10-2024.10	待定	栾川乡
176	交通项目	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177	交通项目	西片区道路建设工程（2 条）	改建	2023.06-2024.12	待定	栾川乡、石庙 镇
178	交通项目	关于栾川县县道石张线杨树坪 段改线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88 亩	石庙镇
179	交通项目	英雄村至 S244 三邓线道路	新建	2023.01-2025.12	60 亩	庙子镇
180	交通项目	庙子镇高崖头村至咸池道路	新建	2023.01-2025.12	111 亩	庙子镇
181	交通项目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 范区街上至仓房旅游环线提升 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72 亩	重渡沟示范 区大清沟社 区
182	交通项目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3 年 1 月-2023	25 亩	重渡沟示范 区北乡村

				年 12 月		
183	旅游服务 业项目	公园广场提升及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2- 2023. 11	待定	栾川乡、耕莘 街道
184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巩固提 升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县域
185	旅游服务 业项目	盘龙湖农旅康养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庙子镇
186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河南省伏牛山医养康养基地建 设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相关乡镇
187	旅游服务 业项目	重渡沟旅游度假区鸭石接待中 心建设	新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重渡沟
188	旅游服务 业项目	陶湾镇伊源康养谷沟域经济示 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陶湾镇
189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九龙山汤泉文化养生水 镇二期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潭头镇
190	旅游服务 业项目	盘龙湖生态产业经济带建设项 目	新建	2023. 03- 2025. 10	待定	庙子镇英雄 村、山湾村、 龙王幢村
191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九龙山文旅康养深度融 合项目	新建	2023. 09- 2025. 09	待定	潭头镇汤营 村
192	旅游服务 业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基础 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23. 05- 2024. 11	待定	重渡沟示范 区
193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竹海野生动物园原始森林 休闲度假区项目	新建	2023. 04- 2023. 12	待定	重渡沟示范 区仓房村
194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老君山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6- 2025. 10	待定	栾川乡七里 坪社区
195	旅游服务 业项目	秋扒乡北环线旅游示范带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 05- 2024. 12	20 亩	秋扒乡九个 行政村
196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老君山交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2- 2024. 12	待定	栾川乡七里 坪社区
197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春风江南二期项目	新建	2023. 06- 2024. 09	待定	庙子镇咸池 村
198	旅游服务 业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民宿集群建设项 目	新建	2023. 01- 2023. 12	待定	重渡沟示范 区重渡社区、 四秋村、北乡 村、王坪村、 新南村
199	旅游服务 业项目	三川镇大红村康养基地建设项 目	新建	2023. 03- 2023. 10	15 亩	三川镇大红 村
200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古村落保护开发及旅游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4. 12	待定	相关乡镇

201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生鲜果蔬交易仓储中心 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4- 2024. 12	待定	赤土店镇竹 园村
202	旅游服务 业项目	三川镇柳子村-祖师庙村康养 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3. 12	待定	三川镇柳子 村
203	旅游服务 业项目	狮子庙镇王府竹海民宿集群建 设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4. 09	待定	狮子庙镇王 府沟村
204	旅游服务 业项目	陶湾镇云天荷居民宿集群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3. 12	待定	陶湾镇协心 村
205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汤营村“ 汤营五味 ” 中医康 养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3. 12	待定	潭头镇汤营 村
206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谋划实施重渡沟骑行环线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3. 12	待定	重渡沟
207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养子口康养基地二期	新建	2023. 03- 2023. 12	待定	栾川乡
208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及帐篷露营 地建设	新建	2023. 03- 2025. 12	待定	相关乡镇
209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谋划筹建伏牛山书院	新建	2023. 03- 2025. 12	待定	相关乡镇
210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3. 12	待定	县域
211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非遗工坊传承保护文化 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5. 12	待定	相关乡镇
212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河南省云阙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新建老君山康养文化展示园	新建	2023. 03- 2025. 12	5 亩	栾川乡
213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洛阳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滑雪 索道及场地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5. 12	60 亩	石庙镇
214	旅游服务 业项目	咸池水墨南山文化养生中心建 设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5. 12	33 亩	庙子镇
215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项目	改建	2023. 03- 2025. 12	待定	文广新局
216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洛阳伏牛山山地体育运动及康 养理疗提升项目	改建	2022. 01- 2023. 10	待定	石庙镇杨树 坪村
217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景区重大基础设施提升	改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县域
218	旅游服务 业项目	县城文旅基础设施提升	改建	2023. 01- 2025. 12	待定	县域
219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项目	改建	2022. 11- 2024. 10	待定	相关乡镇
220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天河康养旅游综合体项 目	改建	2022. 04- 2024. 09	待定	叫河镇黎明 村
221	旅游服务	栾川县陶湾镇伊源康养谷沟域	改建	2022. 02-	待定	陶湾镇协心

	业项目	经济示范区建设项目		2023.12		村、西沟村、红庙村、唐家庄村
222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荷香湾沟域经济示范区项目	改建	2021.02-2023.10	待定	秋扒乡秋扒村、小河村
223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乡百炉湾综合开发项目	改建	2022.09-2025.12	待定	栾川乡百炉村
224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伏牛山居二期建设项目	改建	2021.05-2023.12	待定	庙子镇卡房村
225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荣星·在河之州田园康养综合体项目	改建	2022.06-2023.12	待定	叫河镇叫河村
226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乡“君山百宿”精品民宿产业集群项目	改建	2022.03-2024.10	待定	栾川乡养子沟村、寨沟村、方村村、七里坪社区、樊营村等
227	旅游服务业项目	狮子庙镇高山渔村产业带项目	改建	2022.05-2023.12	待定	狮子庙镇朱家村
228	旅游服务业项目	王府竹海景区旅游综合提升项目	改建	2022.01-2023.09	待定	狮子庙镇王府沟村
229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拨云岭民宿集群项目	改建	2022.10-2023.07	待定	潭头镇拨云岭村
230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提升项目	改建	2022.10-2023.12	待定	潭头镇拨云岭村、重渡沟示范区王坪村、秋扒乡小河村、栾川乡养子沟村等
231	旅游服务业项目	“百村千宿”建设项目	改建	2022.8-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232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
233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潭头镇拨云岭旅游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3 亩	潭头镇
234	旅游服务业项目	潭头镇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1 亩	潭头镇
235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潭头镇汤泉古镇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潭头镇
236	旅游服务业项目	栾川县大王庙古村落保护及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潭头镇
237	旅游服务	栾川县狮子庙镇全域旅游基础	改建	2023.01-	待定	狮子庙镇

	业项目	设施提升项目		2025.12		
238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01- 2025.12	待定	县域
239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赤土店镇九鼎沟民宿集群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01- 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赤 土店社区
240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栗树沟美丽乡村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2023.01- 2025.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 事处
241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耕莘街道陈家门箭山口森林乐 园项目	新建	2023.01- 2025.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 事处
242	旅游服务 业项目	耕莘街道陈家门黑沟田园综合 体项目	新建	2023.01- 2025.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 事处
243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洛阳栾川裸隐心项目	新建	2023.01- 2025.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 事处
244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 范区山水隐庐·月半湾微度假 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年9 月-2024 年8月	3.5 亩	重渡沟示范 区王坪村
245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 范区管理委员会河面民宿建设 项目	新建	2024年1 月-2024 年12月	2 亩	重渡沟示范 区王坪村
246	旅游服务 业项目	北乡村秘境花园民宿集群项目	新建	2023年1 月-2023 年12月	16 亩	重渡沟示范 区北乡村
247	旅游服务 业项目	2023 年栾川县百村千宿旅游 用品配送体系建设	新建	2023年1 月-2023 年12月	3 亩	重渡沟示范 区重渡社区
248	旅游服务 业项目	仓房村萌宠乐园项目	新建	2023年1 月-2023 年12月	2.5 亩	重渡沟示范 区仓房村
249	旅游服务 业项目	2023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 四秋村集体经济拓展基地创意 式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年3 月-2023 年8月	1.2 亩	重渡沟示范 区四秋村
250	旅游服务 业项目	北乡村康养度假项目	新建	2023年 -2025年	133 亩	重渡沟示范 区北乡村
251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新南村民宿集群项目	扩建	2024年 -2025年	70 亩	重渡沟示范 区新南村
252	旅游服务 业项目	四秋村霍比特亲子农场项目	新建	2024年 -2025年	30 亩	重渡沟示范 区四秋村
253	旅游服务 业项目	栾川竹海野生动物园原始森林 度假区深度开发项目	新建	2023年10 月-2025 年12月	50 亩	重渡沟示范 区仓房村
254	旅游服务	鸡冠洞民宿提升	改建	2023年	待定	栾川乡

	业项目			-2025 年		
255	旅游服务 业项	狮子庙镇南环路沿河民俗集群 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待定	狮子庙社区
256	旅游服务 业项	狮子庙镇高山冷水鱼养殖产业 研学基地项目	新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待定	王府沟、朱家 村
257	旅游服务 业项	狮子庙镇坡前村坡前闲庭二期 及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扩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待定	狮子庙镇坡 前村
258	旅游服务 业项	狮子庙镇秦王古寨综合开发项 目	新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待定	狮子庙社区
259	旅游服务 业项	狮子庙镇五肩头村乡村旅游产 业融合项目	新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待定	狮子庙镇五 肩头村
260	旅游服务 业项	狮子庙镇瓮峪沟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3 年 —2025 年	待定	狮子庙镇瓮 峪沟
261	农业农村 项目	重渡沟管委会王坪村林下养殖 项目	新建	2023 年 —2025 年	待定	重渡沟示范 区王坪村
262	农业农村 项目	栾川县国储林生态保护基地建 设项目	新建	2023. 02— 2023. 12	待定	重渡沟示范 区
263	农业农村 项目	“栾川印象”田园综合示范区 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4. 12	待定	庙子镇庙子 村
264	农业农村 项目	栾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 08— 2024. 11	待定	叫河镇叫河 村
265	农业农村 项目	秋扒乡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3. 12	待定	秋扒乡秋扒 村
266	农业农村 项目	狮子庙镇农产品集贸市场建设 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3. 12	待定	狮子庙镇狮 子庙村
267	农业农村 项目	白土镇中药材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 02— 2023. 12	待定	白土镇马超 营社区
268	农业农村 项目	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及冷链物流 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4. 07	待定	耕莘街道西 地社区
269	农业农村 项目	合峪镇林下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2— 2023. 12	待定	合峪镇马丢 村
270	农业农村 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 01— 2023. 12	待定	相关乡镇
271	农业农村 项目	叫河镇中药材集散交易中心建 设项目	新建	2023. 03— 2023. 12	待定	叫河镇牛栾 村
272	农业农村	白土镇无核柿子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 02—	待定	白土镇马超

	项目			2023. 08		营社区
273	农业农村项目	潭头镇特色农产品种植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2-2023. 10	待定	潭头镇汤营村、纸房村、大王庙村
274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北沟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 03-2025. 12	待定	秋扒乡
275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连翘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 02-2025. 12	待定	白土
276	农业农村项目	畜禽养殖项目	新建	2023. 01-2025. 12	待定	合峪镇、石庙镇、重渡沟
277	农业农村项目	特色养殖项目	新建	2023. 01-2025. 13	待定	栾川乡西河村
278	农业农村项目	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2023. 01-2025. 14	待定	县域
279	农业农村项目	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新建	2023. 01-2025. 15	待定	县域
280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新建水库工程	新建	2022. 08-2025. 12	待定	县域
281	农业农村项目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改建	2023. 01-2025. 15	待定	县域
282	农业农村项目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改建	2023. 01-2025. 16	待定	县域
283	农业农村项目	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改建	2023. 01-2025. 17	待定	县域
284	农业农村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改建	2023. 01-2025. 18	待定	县域
285	农业农村项目	三川镇镇区步行慢道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2023. 03-2023. 09	待定	三川镇
286	农业农村项目	三川镇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改建	2023. 04-2023. 10	待定	三川镇
287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2-2023. 05	待定	赤土店镇
288	农业农村项目	九鼎沟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赤土店镇
289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邻里托养中心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赤土店镇
290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3-2023. 10	待定	赤土店镇
291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11-2023. 12	待定	赤土店镇
292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卫生院搬迁项目	新建	2023. 01-	待定	赤土店镇

	项目			2023.12		
293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天然气建设项目	新建	2022.10-2023.12	待定	赤土店镇
294	农业农村项目	赤土店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2	待定	赤土店镇
295	农业农村项目	集镇区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3	待定	冷水镇
296	农业农村项目	两山大道环境整体提升项目	改建	2023.03-2023.12	待定	冷水镇
297	农业农村项目	石庙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四期）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石庙镇
298	农业农村项目	石庙镇镇区游园项目	改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石庙镇
299	农业农村项目	石庙镇镇区夜光骑行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石庙镇
300	农业农村项目	石庙镇安置社区特色农产品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石庙镇
301	农业农村项目	石庙镇镇区洗涤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石庙镇
302	农业农村项目	石庙镇石宝社区林下土鸡散养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200 亩	石庙镇
303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新型社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04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镇区路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05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新建供水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06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楼观古镇商业街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07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社区体育健身中心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08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	改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09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示范区医养结合服务站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10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社区养老助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11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中心校迁建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12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秋扒乡

313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商贸中心	新建	2023. 03-2023. 12	待定	秋扒乡
314	农业农村项目	秋扒乡园艺、盆景培育交易中心	新建	2023. 03-2023. 12	10 亩	秋扒乡
315	农业农村项目	镇区陶湾社区、张盘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七个有”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09	待定	陶湾镇
316	农业农村项目	陶湾镇新型安置社区建设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陶湾镇
317	农业农村项目	陶湾南沟、万花谷、红叶谷等景区、水源地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陶湾镇
318	农业农村项目	城筑伊河源健康养老度假公寓建设及张盘社区医养中心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陶湾镇
319	农业农村项目	陶湾镇中央餐厅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陶湾镇
320	农业农村项目	东沟四村旅游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庙子镇
321	农业农村项目	庙子镇城镇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庙子镇
322	农业农村项目	庙子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改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庙子镇
323	农业农村项目	庙子镇第一初级中学扩建项目	改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庙子镇
324	农业农村项目	庙子镇中心小学扩建项目	改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庙子镇
325	农业农村项目	杨树底村“忘君山”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庙子镇
326	农业农村项目	庙子镇高崖头村研学营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08-2023. 12	100 亩	庙子镇
327	农业农村项目	叫河镇城乡融合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叫河镇
328	农业农村项目	叫河镇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转运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01-2023. 12	待定	叫河镇
329	农业农村项目	合峪镇镇区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改建	2023. 03-2023. 12	待定	合峪镇
330	农业农村项目	合峪镇区风情小城镇建设	改建	2023. 03-2023. 12	待定	合峪镇
331	农业农村项目	合峪镇二小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06-2023. 06	待定	合峪镇
332	农业农村项目	合峪镇环卫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22. 06-2023. 06	待定	合峪镇

333	农业农村项目	合峪镇蕙兰特色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04-2023.10	待定	合峪镇
334	农业农村项目	合峪镇蕙兰特色农业产业园升级兰花种群繁育研究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0	待定	合峪镇
335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合峪镇食用菌深加工及冷链仓储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3-2023.12	140 亩	合峪镇
336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37	农业农村项目	镇区公厕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38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39	农业农村项目	白崇路沿线及镇区绿化	改建	2023.02-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0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镇公共服务及社会救助建设	改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1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镇敬老院提升	改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2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镇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3	农业农村项目	城市书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4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镇柿子、连翘产业	改建	2023.03-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5	农业农村项目	马鞍农文旅融合产业	改建	2023.02-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6	农业农村项目	杨岭医疗康养产业	改建	2023.02-2023.12	待定	白土镇
347	农业农村项目	白土村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2-2023.13	5 亩	白土镇
348	农业农村项目	潭头镇潭州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潭头镇
349	农业农村项目	潭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3.75 亩	潭头镇
350	农业农村项目	潭头镇联购购物广场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3.6 亩	潭头镇
351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潭头镇新型社区后续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5 亩	潭头镇
352	农业农村项目	城乡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2	待定	狮子庙镇
353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异地扶贫搬迁社	新建	2023.01-	待定	重渡沟

	项目	区配套设施项目		2023.12		
354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改建	2023.01-2023.12	待定	重渡沟
355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垃圾外运资源化处理项目	新建	2023.01-2023.06	待定	重渡沟
356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北乡公共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3.01-2023.06	待定	重渡沟
357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拓展训练基地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0	待定	重渡沟
358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南茶北移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01-2023.09	60 亩	重渡沟
359	农业农村项目	重渡沟示范区民宿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2023.01-2023.06	待定	重渡沟
360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合峪镇平凉河食用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8	待定	合峪镇
361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白土镇豫西民居村落保护及利用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9	待定	白土镇
362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庙子镇物流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363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中药材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3	40 亩	相关乡镇
364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印象”农产品深加工及智慧研发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4	待定	相关乡镇
365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赤土店镇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5	64 亩	赤土店镇
366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秋扒乡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6	待定	秋扒乡
367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国家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产业化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368	农业农村项目	栾川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	2 亩	重渡沟示范区大清沟社区
369	农业农村项目	仓房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0.8 亩	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
370	农业农村项目	狮子庙镇深山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待定	罗村、南沟门村、三官庙村、许沟、狮子庙社区
371	农业农村项目	狮子庙镇罗村山岔村林下养殖项目	新建	2023 年 9 月-2024	待定	罗村、山岔村

				年 8 月		
372	农业农村项目	狮子庙镇坡前村水果玉米产业项目	新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待定	狮子庙镇坡前村
373	农业农村项目	狮子庙镇罗村大樱桃采摘产业项目	新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待定	狮子庙镇罗村
374	农业农村项目	狮子庙镇连翘等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	待定	狮子庙镇
375	农业农村项目	潭头镇中蜂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待定	潭头镇
376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中医院迁建及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4-2024.12	250 亩	栾川乡堂上村
377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乡村医疗倍增提质一期项目	新建	2023.05-2024.12	待定	赤土店镇、潭头镇、三川镇
378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	新建	2023.04-2024.12	204 亩	栾川乡樊营村
379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	新建	2023.06-2024.12	288 亩	栾川乡双堂村
380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3.01-2023.10	待定	耕莘街道上河南社区、栾川乡养子口村
381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5-2025.07	待定	耕莘街道、栾川乡、秋扒乡
382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应急综合训练培训基地项目	新建	2023.02-2024.06	待定	栾川乡樊营村
383	社会事业项目	狮子庙镇卫生院及敬老院迁建项目	新建	2023.03-2024.03	待定	狮子庙镇狮子庙村
384	社会事业项目	建设城东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385	社会事业项目	潭头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潭头镇
386	社会事业项目	赤土店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
387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乡卫生院迁建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
388	社会事业项目	庙子镇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389	社会事业项目	石庙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石庙镇
390	社会事业项目	陶湾镇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391	社会事业项目	合峪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提升及医养康养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合峪镇
392	社会事业项目	村级医养服务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393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
394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村级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395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
396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30 亩	三川镇
397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文化艺术中心改造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398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399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00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401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南水北调上游水源地清河文化展示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冷水镇
402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养老一体化建设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03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东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404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潭头镇现代农业示范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潭头镇
405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供热设施完善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06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一期）工程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
407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公租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408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柳堂谷养老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67 亩	相关乡镇
409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中医院迁建及区域医养	新建	2023.01-	264 亩	相关乡镇

	项目	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025.12		
410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待定	潭头镇
411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45 亩	潭头镇
412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潭头粮食仓储及配套物流设施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6 亩	潭头镇
413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6 亩	县域
414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应急管理局
415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高崖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22 亩	庙子镇
416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及冷链物流市场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事处
417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公共配送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26 亩	县域
418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19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耕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事处
420	社会事业项目	赤土店镇邻里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
421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22 亩	栾川乡
422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栾川乡卫生院医养康养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62 亩	栾川乡
423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32 亩	狮子庙镇
424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人民医院陶湾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8 亩	陶湾镇
425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人民医院石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3 亩	石庙镇
426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合峪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0 亩	合峪镇
427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中医院庙子分院扩建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庙子镇
428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创业孵化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30 亩	县域

429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青年人才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8 亩	县域
430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鸡冠洞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改建	2023.01-2025.12	99 亩	栾川乡
431	社会事业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相关乡镇
432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10 亩	栾川乡
433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生态环保提质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34	社会事业项目	栾川县黄河流域水源地保护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县域
435	公共服务项目	狮子庙镇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待定	狮子庙镇
436	公共服务项目	狮子庙镇集贸市场及邻里中心项目	新建	2024 年-2025 年	待定	狮子庙镇
437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栾川县三川-冷水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2.01-2025.12	待定	三川镇、冷水镇
438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栾川县叫河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2.01-2025.12	待定	叫河镇
439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栾川县矿山生态修复及矿区治理项目	新建	2023.01-2025.12	待定	赤土店镇、冷水镇
440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合峪镇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新建	2021.01-2025.12	待定	合峪镇
441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栾川乡水土保持及荒山、矿山治理项目	新建	2021.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
442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栾川县丹江口水库及上游历史遗留矿山污染防治	新建	2022.01-2023.12	待定	冷水镇、三川镇、叫河镇
443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伊河流域上游栾川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2022.01-2025.12	待定	栾川乡、合峪镇、潭头镇、赤土店镇、狮子庙镇、庙子镇、陶湾镇、石庙镇
444	水土保持项目	栾川县水源涵养林营造项目	新建	2022.01-2026.12	待定	冷水镇、三川镇、叫河镇、潭头镇、白土镇
445	水土保持项目	高质量国土绿化项目	新建	2022.01-2027.12	待定	全县

446	水土保持项目	G344 秋扒段生态廊道建设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 01-2023. 12	待定	秋扒乡
447	水环境综合治理	冷水水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01-2025. 12	待定	冷水镇
448	水环境综合治理	冷水镇生态隔离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01-2026. 12	待定	冷水镇
449	水环境综合治理	秋扒乡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2. 01-2027. 12	待定	秋扒乡
450	水环境综合治理	秋扒乡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	新建	2022. 01-2028. 12	待定	秋扒乡
451	水环境综合治理	明白河（合峪镇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2. 01-2029. 12	待定	合峪镇
452	水环境综合治理	伊河流域（石庙镇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2. 01-2030. 12	待定	石庙镇
453	水环境综合治理	伊河流域（石庙镇七姑沟河）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2. 01-2031. 12	待定	石庙镇
454	水环境综合治理	合峪镇西乡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2. 01-2032. 12	待定	合峪镇
455	水环境综合治理	伊河流域（陶湾镇区）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2. 01-2033. 12	待定	陶湾镇
456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川镇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2. 01-2034. 12	待定	三川镇
457	水环境综合治理	涪河流域（叫河镇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2. 01-2035. 12	待定	叫河镇
458	水环境综合治理	北沟河、南沟河、城寺沟河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2. 01-2035. 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
459	水环境综合治理	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2022. 01-2035. 12	待定	重渡沟管委会
460	水环境综合治理	冷水镇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2022. 01-2035. 12	待定	冷水镇
461	水环境综合治理	叫河镇河道疏浚工程	新建	2022. 01-2035. 12	待定	叫河镇
462	水环境综合治理	叫河镇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新建	2022. 01-2035. 12	待定	叫河镇
463	水环境综合治理	栾川县伊河支流重渡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70 亩	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
464	水环境综合治理	栾川县伊河流域重渡沟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54 亩	重渡沟示范区
465	土地综合	栾川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 01-	待定	栾川乡

	整治项目			2030.12		
46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耕莘街道办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耕莘街道办
467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赤土店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赤土店镇
468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合峪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合峪镇
469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潭头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潭头镇
470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三川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三川镇
471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冷水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冷水镇
47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陶湾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陶湾镇
473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石庙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石庙镇
474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庙子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庙子镇
475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白土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白土镇
47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叫河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叫河镇
477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狮子庙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狮子庙镇
478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秋扒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3.01-2030.12	待定	秋扒乡
479	电力项目	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24-2026	待定	洛阳市（栾川、嵩县、汝阳线路过境）
480	电力项目	栾川北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2023	15 亩	栾川县
481	电力项目	栾川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2030	15 亩	栾川县
482	电力项目	栾川西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25	10 亩	栾川县
483	电力项目	栾川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10 亩	栾川县
484	电力项目	栾川赤土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25	10 亩	栾川县
485	电力项目	栾川东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5	10 亩	栾川县

				5		
486	电力项目	栾川长安（狮子庙）110kV 输 变电工程	新建	2030-203 5	10 亩	栾川县

数据安全

附表 9 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题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合峪镇、三川镇、冷水镇、陶湾镇、石庙镇、白土镇、叫河镇、狮子庙镇、秋扒乡、潭头镇
城市化地区	栾川乡、耕莘街道办、庙子镇、赤土店镇

草案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生活)	其他水源	小计
6231	880			7111	1495	1485	4131	7111	8830	930			9760	1510	1500	6750		9760

附表 11 乡镇规划传导表

潭头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北部门户，以温泉水镇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1542.6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1425.37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2717.92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00
	其他控制线	落实铜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金矿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1.8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小河现代农业发展带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熊耳山生态屏障、伊河生态廊道、小河生态廊、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支持潭头镇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形成县域发展次中心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3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谭头、蛮营、后营；农业功能单元：石门、汤营、赵庄、东山、胡家、大王庙、纸房、石珂、张村、党村、西坡、何村、马窑、秋林；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落实北部高效农业区； 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落实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全域旅游交通环， 打造大重渡沟区域山乡旅游度假核心区。
	文化保护	保护 3 项省级文保单位、9 项市级文保单位、8 项县级文保单位、7 个传统村落，打造红色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落实熊耳山生态文化展示区、恐龙化石地质遗迹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3 处水库、2 处水厂、2 处污水处理厂、3 处变电站、2 处电信局、2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2 处调压站、2 处垃圾转运站

庙子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城市东部组团，以发展田园综合示范区、工贸创新体和文旅文创产品为主的商贸型城镇，与开发区共同打造绿色发展区。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816.9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674.58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9465.77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80
	其他控制线	落实铜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萤石矿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1.8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都市休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伏牛山生态屏障、伊河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支持庙子镇高标准建设现代镇区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8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3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庙子、卡房、河南、北凹、黄柏沟、吕顺、三湾、英雄、上河、老张沟、龙潭、汉秋、杨树底、咸池；农业功能单元：四秋、磨湾、新南；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落实东部观光农业区、南部城郊休闲农业区，打造伊河水岸沟域生态经济示范带、龙峪湾康养基地；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以钨钼产业研发、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循环经济园区；落实东部“山花烂漫”百草养生区、中部“健康生活”山乡乐活区、南部“洞天福地”医养度假区、全域旅游交通环，打造大重渡沟区域山乡旅游度假核心区。
	文化保护	保护 1 项省级文保单位、3 项市级文保单位、2 项县级文保单位，打造长征红色文化带，落实老君山地质文化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5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2 处门站、1 处调压站、1 处垃圾转运站

赤土店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城市北部组团，以发展物流仓储、商贸服务为主的商贸型城镇，与冷水镇共同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364.8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272.14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1553.53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48
	其他控制线	落实铜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7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都市休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伏牛山生态屏障、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支持赤土店镇高标准建设现代镇区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5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赤土店、竹园；农业功能单元：刘竹、郭店；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落实南部城郊休闲农业区；发展工业采矿及初加工为主，为栾川县钼矿精深加工业提供原料支持，推动工矿业转型升级发展；落实中部“健康生活”山乡乐活区，融入栾川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心。
	文化保护	保护 2 项市级文保单位、1 处县级文保单位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7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2 处调压站、1 处垃圾转运站

石庙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山地体育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225.1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189.43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2631.59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30
	其他控制线	落实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1.0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都市休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伏牛山生态屏障、伊河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支持石庙镇高标准建设现代镇区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2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石庙、龙潭、下园、光明；农业功能单元：庄科、上园；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打造七姑沟经济带，落实西部特色农业区；落实南部“洞天福地”医养度假区、全域旅游交通环，融入栾川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心。
	文化保护	保护 1 项市级文保单位、2 项县级文保单位，打造长征红色文化带，落实老君山地质文化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2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调压站、1 处垃圾转运站

三川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西部门户，以高山避暑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713.1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600.27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04
	其他控制线	落实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8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抱犊山生态屏障、涓河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支持三川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形成县域发展次中心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4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三川、龙脖；农业功能单元：柳子、小红、姚湾、新庄、三道沟；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打造大红川沟域经济示范区，落实西部特色农业区；落实西部“清凉一夏”避暑度假区、全域旅游交通环，打造抱犊寨-天河大峡谷清凉度假核心区。
	文化保护	保护 1 项省级文保单位、1 项市级文保单位、1 个传统村落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4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垃圾转运站

合峪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东部门户，以蕙兰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769.5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683.41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375.9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31
	其他控制线	落实萤石矿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1.2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明白河现代农业发展带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明白河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支持合峪镇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形成县域发展次中心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4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合峪、柳平、前村；农业功能单元：三里桥、水沟、贬上、庙湾；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落实东部观光农业区； 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以钨钼产业研发、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循环经济园区； 落实东部“山花烂漫”百草养生区、全域旅游交通环，融入大重渡沟区域山乡旅游度假核心区
	文化保护	保护 1 项市级文保单位，打造长征红色文化带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2 处水库、1 处水厂、2 处污水处理厂、4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调压站、1 处垃圾转运站

秋扒乡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荷香文化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615.2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533.5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3819.57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00
	其他控制线	落实铜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5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小河现代农业发展带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熊耳山生态屏障、小河生态廊、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一般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节点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3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秋扒；农业功能单元：蒿坪、白岩石、黄岭、上雁碛；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打造荷香湾沟域经济综合体，落实北部高效农业区；落实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中部“健康生活”山乡乐活区、全域旅游交通环，融入大重渡沟区域山乡旅游度假核心区。
	文化保护	保护 2 项市级文保单位，落实熊耳山生态文化展示区、恐龙化石地质遗迹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1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垃圾转运站

狮子庙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高山渔村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1203.7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836.48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4143.29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05
	其他控制线	落实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8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小河现代农业发展带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熊耳山生态屏障、小河生态廊、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一般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节点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7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狮子庙；农业功能单元：朱家坪、红庄、孤山、山前、张岭、山岔、罗村、朱家村、许沟、南门沟；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打造朱家村旅游康养综合体，落实北部高效农业区；落实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中部“健康生活”山乡乐活区、全域旅游交通环。
	文化保护	保护 1 项市级文保单位、2 项县级文保单位，落实熊耳山生态文化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1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垃圾转运站

白土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田园康养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904.7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613.61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1748.93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00
	其他控制线	落实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7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小河现代农业发展带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熊耳山生态屏障、小河生态廊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一般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节点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4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马超营；农业功能单元：歇脚点、白土街、椴树、铁岭、蔺沟；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打造旅游康养综合体，落实北部高效农业区；落实北部“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全域旅游交通环。
	文化保护	落实熊耳山生态文化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2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垃圾转运站

冷水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中部旅游服务节点，以工矿研学为特色的工旅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426.2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352.59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07
	其他控制线	落实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5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抱犊山生态屏障、涓河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一般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节点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冷水、南泥湖、南沟、桦树坡；其它为农业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落实西部特色农业区； 发展工业采矿及初加工为主，为栾川县钼矿精深加工业提供原料支持； 落实西部“清凉一夏”避暑度假区。
	文化保护	保护 2 项市级文保单位、1 项县级文保单位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8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调压站、1 处垃圾转运站

叫河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西部旅游服务节点，以牛堡文化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542.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403.95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5099.46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35
	其他控制线	———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0.8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抱犊山生态屏障、涓河生态廊道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一般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节点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 个、拆迁撤并类村庄 1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麻沟、叫河；农业功能单元：牛栾；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叫河镇沟域经济综合体，落实西部特色农业区落实西部“清凉一夏”避暑度假区、全域旅游交通环，打造抱犊寨-天河大峡谷清凉度假核心区
	文化保护	保护 1 项市级文保单位、1 项县级文保单位，打造长征红色文化带，落实老君山地质文化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1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3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垃圾转运站

陶湾镇		
传导体系		传导内容
战略格局	乡镇定位	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运动康养为特色的旅游型城镇。
	主体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
底线管控	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734.6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570.36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5898.73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0.24
	其他控制线	落实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开采区控制线
引导目标	人口发展	常住人口：1.4 万人
区域协调	农业格局	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
	生态格局	重点保障抱犊山生态屏障、伏牛山生态屏障、伊河生态廊道、生态修复区等生态空间
	城乡发展格局	一般镇，作为乡村地区发展节点
村庄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6 个
	村庄单元划分	城镇化单元：陶湾、常湾、张盘；农业功能单元：伊滨、么沟、红洞沟、焦树凹、松树台、新立、三合；其它为生态功能单元。
	产业引导	打造陶湾镇伊源养生谷，落实西部特色农业区落实南部“洞天福地”医养度假区、全域旅游交通环
	文化保护	保护 2 项市级文保单位、1 项县级文保单位，打造长征红色文化带，落实老君山地质文化展示区
要素配建	重要基础设施	落实 2 处水库、1 处水厂、1 处污水处理厂、4 处变电站、1 处电信局、1 处邮政所、1 处储气站、1 处垃圾转运站

附表 12 中心城区详规单元传导表

单元编码	单元范围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规划人口 (万人)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KY-01	西至开发边界东至双堂水厂南北以城镇开发边界为界	150.21	医疗康养、高品质居住、旅游服务	1.5	新建县中医院和九年一贯制小学规划。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 1 个十分钟生活圈。	保留供水厂、新建西城 110kv 变电站、新建 2 处垃圾中转站、1 处环卫管理站	保留鸡冠洞停车场、新建 1 处停车、新建 1 处旅游交通枢纽	新建 3 处应急避难场所、结合中医院建设救护医院、物资储备库	伊河城市蓝线，停车场、首末站、加油站、水厂等城市黄线、伊河滨河绿线、双台沟滨河绿地等城市绿线
LC-01	西至双堂水厂、东至北沟、南至伊河、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320.26	商业服务、行政服务、宜居居住	4.0	新建老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保留老干部活动中心、保留现状中医院、保留现状初级中学、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 2 个十分钟生活圈。	保留城关 35kv 变电站、建设 1 处 10kv 开闭所、规划 3 处垃圾中转站	规划 5 处停车场、保留现状西站和北站、结合西站建设公交首末站	建设老中医院救护医院、建设 4 处应急避难场所、保留现状消防站	伊河城市蓝线、停车场、邮政局、汽车站、停车场、变电站、消防站等城市黄线
LC-02	西至伊尹公园、东至大南沟河、北至伊河、南至城镇	269.06	商业服务业、宜居居住	2.5	保留县体育馆、妇幼保健院、多功能养老服务中心、体育公园、城关中学、特殊教育。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	保留南沟水厂、新建 2 处 10kv 开闭所、新建 1 处调压站、新建 1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规划	规划 4 处停车场、将汽车车站置换为首末站、规划 1 处旅	建设 4 处应急避难场所	伊河城市蓝线、伊尹公园、君山广场等城市绿线、停车场、加油站、首末站等

单元编码	单元范围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规划人口 (万人)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开发边界				1 个十分钟生活圈。	5 处垃圾中转站	游交通枢纽		城市黄线
XC-01	西至大南沟和北沟、东至十方院沟和百炉沟、南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404.88	商业服务业、行政服务、文化服务、旅游服务、文化旅游、现代居住	6.5	保留青少年活动中心、疾控中心、文化艺术中心、扩建县卫生、新建初级中学、保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 3 个十分钟生活圈。	扩建罗庄变电站、新建降压水池、保留现状储气站、扩建热力厂、新建 2 处 10kv 开闭所、规划 3 处垃圾中转站	加强停车位配建、合理规划划定路内停车	建设县医院救护医院、建设 1 处消防站、建设 2 处应急避难场所	伊河城市蓝线、伊河滨河绿地、罗庄变电站周边防护绿地等城市绿线、停车场、变电站、储气站、加油站等城市黄线
XC-02	西至十方院沟、东至夏官酒店西,南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459.60	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创新创业、体育服务	1.0	保留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公园、新建科技创业中心、体育中心、扩建中西养老院。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 1 个十分钟生活圈。	新建降压水池、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建 110kv 变电站、规划 2 处 10kv 开闭所、新建城东调压站、规划 4 处垃圾中转站、1 处环卫管理站、1	新建 2 处旅游交通枢纽、规划公交检修站、规划 2 处停车场、	新建 8 处应急避难场所、保留现状消防站	伊河城市蓝线、植物园、君山地质广场、人民广场等城市绿线、停车场、污水处理厂、环卫管理站、消防站、加油站等城市黄

单元编码	单元范围	单元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规划人口 (万人)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	控制线落实要求
						处环卫停车场			线
XC-03	西至夏官酒店、东至洛栾高速、南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246.35	旅游服务、高端住宅、行政服务	1.5	新建初级中心、新建一级旅游服务中心、保留职业教育、新建妇幼保健院。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1个十分钟生活圈。	新建1处10kv开闭所、新建2处垃圾中转站、1处环卫管理站	新建2处停车场	新建4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妇幼保健院救护医院	伊河城市蓝线、停车场、加油站、邮政局、电信局等城市黄线、伊河两侧绿线
KF-01	西至洛栾高速、东北南至城镇开发边界	211.86	交通集散、先进制造业基地、仓储物流基地	1.0	保留试验高中。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建1个十分钟生活圈。	扩建水厂、扩建污水处理厂、新建220kv变电站、新建2处10kv开闭所、保留天然气门站、规划2处垃圾中转站、建设1处环卫车辆清洗点	新建1处首末站和客运东站	新建2处应急避难场所	伊河、洪洛河城市蓝线、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汽车站等城市黄线